



长治市人民政府公报

CHANGZH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3期

编辑委员会

顾问:杨勤荣

主任:桑利刚

委员:

范连星 秦玉琪 闫志强

冯绍波 郭进卫 郭仁起

主编:桑利刚

副主编:郭进卫

执行总编:张 丽

本期责编:李克冰

许 宁

崔起堂

主办单位: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科

邮 编:046000

电 话:(0355)2192572

网 址:

<http://www.changzhi.gov.cn/>

印 刷:

长治日报社印刷厂

目 录

2020 年第 3 期

(双月刊)

市政府文件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赋予长治高新区和长治经开区部分市级行政管理事项的通知

.....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 ... 52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 63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意见 6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73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山西省 2020 年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实施方案任务分解》的通知 90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9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08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的通知 11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 2020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

..... 133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46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赋予长治高新区和长治经开区 部分市级行政管理事项的通知

长政发〔2020〕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开发区条例》有关规定,经2020年6月1日市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审议,市政府决定赋予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治高新区管委会)、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治经开区管委会)部分市级行政管理事项。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长治高新区管委会、长治经开区管委会要主动对接、积极承接,确保行政管理事项运行顺畅,加快先进生产要素向开发区集聚。对市政府赋予的行政管理事项,长治高新区管委会、长治经开区管委会要及时梳理汇总,制定公布权责清单,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对专业性强的事项,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做好工作衔接。

二、长治高新区管委会、长治经开区管委会在做好承接工作的同时,要进一步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精简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清理中介服务,创新审批方式,完善审批机制,提高审批效率,办理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赋权前的办理时限,切实营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

三、长治高新区管委会、长治经开区管委会要注重综合监管执法工作,建立健全综合监管和“双随机”抽查监管机制,不断创新监管方式,完

善监管体系,把监管责任落到实处。

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在长治高新区、长治经开区设置派出机构的市直部门,应根据开发区经济发展需要对派出机构充分授权,为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服务和保障。

五、赋予长治高新区管委会的550项行政管理事项,同步赋予长治经开区管委会,待长治经开区具备承接能力后,长治经开区管委会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即可实施。

六、为加强土地管理工作,长治高新区管委会、长治经开区管委会涉及土地管理的相关行政管理事项,按照《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开发区建设的财政政策(试行)等七个促进开发区改革创新配套政策的通知》(长政发〔2017〕104号)中的《关于加强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相关要求执行。

附件:1. 市政府赋予长治高新区市级行政管理事项目录

2. 市政府赋予长治经开区市级行政管理事项目录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3日

附件1

市政府赋予长治高新区市级行政管理事项目录 (550项)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1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审批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政府批准)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改变土地用途审核			
3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及补办出让手续			
4		国有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审批			
5		土地供应			
6	其他权力	改变原批准用地的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的审批			
7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准			
8	行政裁决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9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
10		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11			初步设计审批		
12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1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房地产开发类、商业类项目除外	
14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房地产开发类、商业类项目除外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15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建筑类、市政工程类、户外广告类、门面装修类)		房地产开发类、商业类项目除外	市行政审批局
16		人防通讯警报设施拆除和搬迁审批			
17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18	其他权力	房建和市政工程报建			
19		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20		工程质量监督注册			
21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注册			
22		建设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23		建设工程档案移交责任书			
2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5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房地产开发类、商业类项目除外	
26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房地产开发类、商业类项目除外	
27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房地产开发类、商业类项目除外	
28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29	行政许可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30	其他权力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31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			
32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设立	有限公司	
33			变更	有限公司	
34			注销	有限公司	
35			分公司设立		
36			分公司变更		
37			分公司注销		
38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		
39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		
40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		
41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		
42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		
43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		
44			合伙企业设立		
45			合伙企业变更		
46			合伙企业注销		
47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		
48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		
49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		
50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		
51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		
52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		
53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		
54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55	行政许可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		市行政审批局
56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		
57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		
58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		
59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		
60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		
61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注销		
62		个体工商户登记	个体工商户设立		
63			个体工商户变更		
64			个体工商户注销		
65		企业备案			
66	行政确认	股权出质设立	公司股权出质登记设立		市行政审批局
67			公司股权出质登记变更		
68			公司股权出质登记注销		
69	其他权力	企业申请迁移调档登记			
70		增减补换发营业执照			
71	行政许可	广告发布登记			
72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新办		
73			变更		
74			延续		
75			补办		
76			注销		
77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设施审核			
78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占地100亩以下)			
79	行政处罚	对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处罚			市发改委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8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擅自开工建设以及未按项目核准文件要求进行建设的处罚			市发改委
81		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发布招标公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82		对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的招标事项组织招标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3		对评标活动中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84		对我市重大建设项目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密、串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85	行政许可	在人防工程上部和口部附近新建建筑物的审批			市人防办
86	行政处罚	对损害人防工程、通信警报设施设备处罚			
87		降低或吊销人防监理资质的处罚			
88		吊销人防设计资质的处罚			
89	行政许可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90		村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占用审批			
91	行政处罚	对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92		对破坏耕地的处罚			
93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94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含超过批准数量占用土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95		对拒不交还土地的处罚（含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			
96		对擅自将集体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97		对不依法办理土地变更登记处罚			
98		对责令限期拆除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处罚			
99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100		对违规重建、扩建的处罚			
101		对阻挠国建建设征收土地的处罚			
102		对非法占用、批准、转让基本农田的处罚			
103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104	其他权力	划拨用地、工业及其配套设施用地供地方案审批			市科技局
105		闲置土地处置方案批准			
106		闲置土地处置			
107	行政处罚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侵占他人科技成果的处罚			市科技局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108	行政奖励	对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资助			市科技局
109	行政确认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110		对民营科技企业资格的认定			
111		县(市、区)级企业研发中心认定			
112	行政检查	对县(市、区)级企业研发中心的检查			
113		对山西省民营科技企业的检查			
114		对违规进行技术贸易活动行为的检查			
115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或不按规定条件擅自取水的处罚			市水利局
116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117		对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118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119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120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121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122		对擅自为未办理取水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凿井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123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处罚			市水利局
124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125		对用水单位和个人新增用水量,未申请核定用水计划指标的处罚			
126		对工业间接冷却水未经循环利用或者回收利用直接排放的、以水为主要原料的生产企业生产后的尾水未经回收利用直接排放的处罚			
127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处罚			
128		对洗浴、滑雪场、现场制售饮用水等用水户未安装节水设施、器具的、洗车行业用水户未安装循环用水洗车设备洗车的处罚			
129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设施或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非法活动的处罚			
130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建水工程的处罚			
131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堆放、种植阻碍行洪的物体及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132		对危害水库大坝安全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13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市水利局
134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135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136		对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处罚			
137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138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139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140		对毁林、毁草开垦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141	行政处罚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市水利局
142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143		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144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产使用的处罚			
145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146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种植、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147		对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148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市水利局
149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150		对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151		对未按规定要求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152		对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照国家 and 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153		对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154	行政处罚	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处罚			市水利局
155		对不如实记录, 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156		违反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157		在泉域重点保护区内擅自打井、挖泉、截流、引水的; 拒绝提供取水量测定数据等有关资料或者提供假资料的; 新建、改建、扩建日取水量一万吨以上的建设项目, 未按规定建立水位、水量、水质监测设施的; 拒不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取水量核减或限制决定的; 在超采区和禁止取水区新打水井取用地下水的; 未经批准, 将勘探孔变更为水源井的			
158		转让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159		非法买卖水资源、擅自转让取水权的; 拒绝提供取水量测定数据等有关资料或者提供假资料的; 新建、改建、扩建日取水量一万吨以上的建设项目, 未按规定建立水位、水量、水质监测设施的; 拒不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取水量核减或限制决定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160	行政处罚	采矿排水企业不按规定办理排水登记手续,不缴纳水资源费的处罚			市水利局
161		对取用辛安泉岩溶地下水的单位或者个人未依照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取水超出核定取水量或者年度取水计划的,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取水用途的处罚			
162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163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164		对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165		对违反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行为的处罚			
166		对监理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167		对违反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及安置规划规定的处罚			
168		对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违法违规的处罚			市人社局
169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职工名册或者职工名册内容不全的处罚			
170		对用人单位未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的处罚			
171		对用人单位未办理用工备案手续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17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提供虚假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市人社局
173		对用人单位违法扣押和担保行为的处罚			
174		对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15日内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处罚			
175		对用人单位未经劳动者本人同意公开其个人信息的处罚			
176		对用人单位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处罚			
177		对用人单位未与农民工建立劳动关系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满后存在劳动关系而未续订劳动合同的处罚			
178		对用人单位因职工不集资，不缴纳抵押性款物或拒绝延长工作时间而拒绝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因职工不集资，不缴纳抵押性款物或者拒绝延长工作时间而解除劳动关系的处罚			
179		对用人单位违反山西省最低工资规定有关条款的处罚			
180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童工、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处罚			
181		对用人单位未在责令整改限期内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18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市人社局
183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184		对用人单位无营业执照使用童工或介绍童工就业、单位未依法登记、备案使用童工或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185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186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187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处罚			
188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189		对用人单位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处罚			
190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19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处罚			市人社局
192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193		对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处罚			
194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195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处罚			
196		对用人单位延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197		对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数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198		对用人单位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及其他违法情形的处罚			
199		对用人单位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骗取社保基金支出的处罚			
200		对用人单位未给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处罚			
201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20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市人社局
203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的处罚			
204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高危生产作业的职业进行安全生产知识、职业技能和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或者培训不合格安排其上岗的处罚			
205		对职业中介机构从事禁止行为的处罚			
206		对用人单位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207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208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帐，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处罚			
209		对劳务派遣单位违法解除或终止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处罚			
210		对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自立名目增加收费、自行编制试题，或未实行考评员对其亲属的回避制度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21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技能培训活动的处罚			市人社局
212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自立名目增加收费、职业培训教师无资格证书、未发给培训学生结业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和技术工种职业资格证书或非法颁发证书、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未给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拖欠教职工工资或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处罚			
213		对用人单位伪造、仿制或非法颁发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214		对考评员无考评员资格证的处罚			
215		对用人单位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活动的处罚			
216		对用人单位未向农民工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处罚			
217		对用人单位未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商业银行预存职工月工资总额三倍的保证金的处罚			
218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219		对用人单位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220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市人社局
221		对用人单位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处罚			
222		对用人单位未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223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224		对建筑市场的处罚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市城市管理局
225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		
22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227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228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229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230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231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232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233			建设单位未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开工前一次性足额支付施工单位的		
234			建设单位未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工程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工程档案的;涂改工程档案的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235	行政处罚	对建筑市场的处罚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市城市管理局
236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37			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38			擅自使用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		
239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		
240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241			承包单位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行贿		
242			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		
243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244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245			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246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247			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248			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		
249			施工单位未按照工程技术标准规范、程序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进行验收的;未按照建筑工程标准规范、设计及合同约定进行检测的;委托未取得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的		
250		对勘察、设计(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市城市管理局
251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		
252			勘察、设计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违法分包		
253			勘察、设计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254			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255			勘察、设计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256			承包单位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行贿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257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以他人名义承揽业务,或者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市城市管理局
258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59			设计单位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		
260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261			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不参加施工验槽的;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262			勘察设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263			勘察、设计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264		对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投标人)的处罚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26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66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267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268	行政处罚	对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投标(投标人)的处罚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市城市管理局
269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70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27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无效或者租借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以任何方式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代为签字盖章,骗取中标		
272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273		对违反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管理的处罚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和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274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275		对违反工程质量管理处罚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276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277		对安全事故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278	行政处罚	对安全事故的处罚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市城市管理局
279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280			施工单位偷工减料；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构配件；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设备；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		
281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建材、设备检验检测		
282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283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284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285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86			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287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288			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289	行政处罚	对安全事故的处罚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市城市管理局
290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91			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上岗的		
292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293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294		擅自侵占城市绿地的处罚			
295		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处罚			
296		擅自砍伐、移植、修剪树木的处罚			
297		未经同意在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网点的处罚			
298		违反城市扬尘规定的处罚			
299		对违反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3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消防管理的处罚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市城市管理局
301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302			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303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304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305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306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307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308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309	行政检查	建筑工程申领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情况的检查			
310		运输车辆未覆盖造成泄漏、抛撒的检查			
311	行政奖励	职业病防治奖励			市卫健委
312	行政检查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报告工作的监管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政命令		
313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政处罚		
314		对具备使用有毒物品、粉尘超标等易导致职业病因素的作业场所的监管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不能正常使用的,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行政命令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315	行政检查	对具备使用有毒物品、粉尘超标等易导致职业病因素的作业场所的监管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行政命令		市卫健委
316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行政命令		
317			对用人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行政命令		
318			对用人单位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未依法依规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用人单位的行政命令		
319			对用人单位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使用童工的行政命令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320	行政检查	对具备使用有毒物品、粉尘超标等易导致职业病因素的作业场所的监管	对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未依规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未采取合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行政命令		市卫健委
321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行政命令		
322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线的;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行政命令		
323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对于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法依规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建设项目竣工,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行政命令		
324			对具备使用有毒物品、粉尘超标等易导致职业病因素的作业场所的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325	行政检查	对具备使用有毒物品、粉尘超标等易导致职业病因素的作业场所的监管	对用人单位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行政强制		市卫健委
326			对用人单位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行政强制		
327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的行政强制		
328			对职责范围内的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的，任意拆除防尘设施，致使粉尘危害严重的，挪用防尘措施经费的，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投产的，将粉尘作业转嫁、外包或以联营的形式给没有防尘设施的乡镇、街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不执行健康检查制度和测尘制度的，强令尘肺病患者继续从事粉尘作业的，假报测尘结果或尘肺病诊断结果的，安排未成年人从事粉尘作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的行政处罚		
329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不能正常使用的，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行政处罚		
33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行政处罚		
331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从事高毒作业未按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行政处罚		
332			对用人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333	行政检查	对具备使用有毒物品、粉尘超标等易导致职业病因素的作业场所的监管	对用人单位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未依法依规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行政处罚		市卫健委
334			对用人单位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行政处罚		
335			对用人单位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使用童工的行政处罚		
336			对用人单位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行政处罚		
337			对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未依规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未采取合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338	行政检查	对具备使用有毒物品、粉尘超标等易导致职业病因素的作业场所的监管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市卫健委
339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线的;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行政处罚		
340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对于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建设项目竣工,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项目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341		对女职工劳动保护的监管	对让女职工从事禁忌劳动的用人单位的行政命令		
342			对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行政检查		
343			对让女职工从事禁忌劳动的用人单位的行政处罚		
344		对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建设项目的监管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未依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行政命令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345	行政检查	对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建设项目的监管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行政命令		市卫健委
346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行政命令		
347			对违反规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行政命令		
348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未按照规定在生产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行政命令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349	行政检查	对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建设项目的监管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但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行政命令		市卫健委
350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行政命令		
351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对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落实“三同时”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行政命令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352	行政检查	对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建设项目的监管	对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项目的行政检查		市卫健委
353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行政处罚		
354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未按照规定在生产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行政处罚		
355			对违反规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356	行政检查	对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建设项目的监管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未依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行政处罚		市卫健委
357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行政处罚		
358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359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但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360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对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落实“三同时”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361	行政检查	对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建设项目的监管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卫健委
362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违反《职业病防治法》专项规定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363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364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365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366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管理基本条件的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367			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368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369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370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371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管理规定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37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管理规定的处罚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市卫健委
373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374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375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376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管理规定损害职工权益的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377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378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379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380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381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382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383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384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385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386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38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管理规定损害职工权益的处罚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市卫健委
388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389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390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391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392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393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394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395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396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397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实行作业和生活场所分开和有关人员未进行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未按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398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399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400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有关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401	行政处罚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有关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的		市卫健委
402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403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		
404			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405			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		
406			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有关内容的		
407			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408			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		
409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健康监护办法的处罚	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410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411			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412			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413			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414			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415	其他权力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二类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市应急管理局
416			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417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418		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接待登记举报查处			
419	行政检查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的监管	对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420			对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421			对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422	行政检查	组织指导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的行政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423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监管	对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带有储存设施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424		对陆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的监管	对陆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425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监管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行政检查		
426		对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管	对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427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含储存)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监管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428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监管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行政检查		
429		对洗(选)煤厂及配煤型煤加工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管	对洗(选)煤厂及配煤型煤加工企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430		对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组织的监管	对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组织的行政检查		
431		对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的监管	对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行政检查		
432		对冶金工贸企业的监管	对冶金工贸企业的行政检查		
433		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监管	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核查		
434		对金属冶炼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监管	对金属冶炼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435		对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的监管	对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的行政检查		
436	行政处罚	对承担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437	行政处罚	对不依法依规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38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439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44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等行为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441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442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443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444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445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446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44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等行为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448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449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45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等行为的处罚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市应急管理局
451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等相关规定的处罚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452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453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454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455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456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457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处罚			
458		对违反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处罚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459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460			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461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46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4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发包出租、出借和承租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64		对在同一作业区域未签订安全协议和未指定专职安管员检查、协调的处罚			
465		对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和未设有必要紧急疏散出口行为的处罚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466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467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468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469		对发生事故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擅离职守等行为的处罚			
470		对生产经营单位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471		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472		对事故发生单位有关责任人的处罚			
473		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474	行政处罚	对有关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75		对明知生产经营单位非法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条件的处罚			
476		对有关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477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478		对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经营、使用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479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有关安全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48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处罚	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481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482			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483			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484			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485			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486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有关禁止的危险化学品处罚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487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含管道)建设项目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88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处罚			
489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490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491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492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493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494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495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496		对有关危险化学品企业未按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剧毒化学品储存情况备案的处罚			
497		对有关危险化学品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管道、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498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99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违规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500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或者使用有关安全许可证的处罚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501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		
502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503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管理的处罚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504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505			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		
506			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507			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508			未按照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509			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510			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511			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512			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513		对危险化学品有关企业未按规定变更注册信息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514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有关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515		对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516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517			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518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519			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520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521			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522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523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524		对地质勘探单位违反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管理规定的处罚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525			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526			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527			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528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		
529			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530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531		对地质勘探单位违规转包工程项目的处罚			
532		对冶金企业违反安全设置规定的处罚			
533		对冶金企业未按规定备案安全评价报告、签订合同和培训作业人员的处罚	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534			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		
535			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536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537			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538		对工贸企业在有限空间违规作业的处罚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539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540			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541		对食品生产企业违反食品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542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543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544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545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培训规定的处罚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54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培训规定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市应急管理局
547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548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549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55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附件2

市政府赋予长治经开区市级行政管理事项目录 (45项)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行使主体
		主项	子项		
1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
2		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初步设计审批		
3	其他权力	企业投资项目(含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4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初审			
5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6	行政许可	广告发布登记			
7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设立	有限公司	
8			变更	有限公司	
9			注销	有限公司	
10			分公司设立		
11			分公司变更		
12			分公司注销		
13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		
14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		
15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		
16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		
17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		
18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		
19			合伙企业设立		
20			合伙企业变更		
21			合伙企业注销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行使主体
		主项	子项		
22	行政许可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		市行政审批局
23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		
24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		
25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		
26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		
27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		
28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		
29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		
30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		
31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		
32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		
33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		
34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		
35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		
36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注销		
37		个体工商户登记	个体工商户设立		
38			个体工商户变更		
39			个体工商户注销		
40		企业备案			
41	行政确认	股权出质设立	公司股权出质登记设立		市行政审批局
42			公司股权出质登记变更		
43			公司股权出质登记注销		
44	其他权力	企业申请迁移调档登记			
45		增减补换发营业执照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 责任分工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0〕2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们对《政府工作报告》中的 96 项重点工作进行了责任分解,共分为十个方面。现将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各级各部门要主动履职尽责,全面完成 2020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指标和约束性指标,并按照分工和要求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一、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落实好今年的重点工作意义重大。

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不折不扣抓好落实。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亲自抓、负总责,按照市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科学谋划,统筹安排,逐项制定落实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如期完成。

二、加强沟通,注重协同配合。各级各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强化担当意识和协作意识,全力推进工作落实。每一项工作任务,由一个部门牵

头负责,涉及跨领域、多部门协同完成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切实牵头抓总,主动与协同部门理机制、定目标、明责任,制定详细的路线图、时间表,协同部门要积极配合,通力协作,切实形成推动工作落实的强大合力。

三、细化任务,狠抓工作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对照重点工作任务,明确专人跟踪、督办,及时反馈任务进展,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并于 6 月底、12 月底分别报送半年、全年工作落实完成情况;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市政府督查室要把《政府工作报告》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纳入“13710”督办平台,全程跟踪问效、定期对账督办,结合组织开展综合督查、专项督查、专题调研,推动各项重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附件: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方面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一、转型项目建设方面	1	围绕现代煤化工、半导体光电、装备制造、医药健康、信创、氢能、新材料、固废综合利用等八大产业，重点实施570个产业转型项目，完成投资474亿元，全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尚日红	市发改委 各县区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经开区管委会	许保中 各县区长 张志刚 李文斌	年底
	2	新创建1个省级电商示范基地，新培育50户限上企业，重点抓好20个商贸流通项目，完成投资15亿元。	尚日红	市商务局	李晓峰	年底
	3	全力保障正常生产，确保全年煤炭产量稳定在1.2亿吨左右；积极推进7座煤矿减量重组，压减产能105万吨；重点抓好3座智能化矿井建设和9座煤矿智能化工作面升级改造，力争煤炭先进产能占比达到70%以上。	张和平	市能源局 各县区政府 相关县区政府	原文祥 相关县区长	年底
	4	如快推进整合重组，压减产能288万吨，关停所有4.3米焦炉，将原有16个焦化项目整合重组为8个，全部新上6米以上焦炉及化产延伸项目，完成投资67亿元。	张和平	市工信局 各县区政府 相关县区政府	杨鸿斌 相关县区长	年底
	5	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推动电力市场化交易，市场化结算电量达到100亿千瓦以上；完成晋东南特高压长治站配套电厂送出工程，确保潞光、漳泽2个电厂如期并网发电。	张和平	市能源局 市发改委 长子县政府 潞州区政府	原文祥 许保中 赵永进 崔云峰	年底

6	加快推进武乡、长子、沁源区块煤层气开采，确保地面煤层气开采量达到1.1亿立方米。	张和平	市能源局 武乡县政府 长子县政府 沁源县政府	原文祥 阎新平 赵永进 徐计连	年底
7	重点抓好壶关中节能风电、山西能投生物天然气等项目，布局建设长治市综合能源智慧服务平台，推动光伏、风电平价竞价上网，确保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新增30万千瓦。	张和平	市能源局 市发改委 沁县政府 壶关县政府	原文祥 许保中 张宏伟 崔江华	年底
8	高标准建设长治“智创城”，年内完成投资10亿元，建设规模达到50万平方米，新培育国家级“双创”载体3家、集聚企业80家以上，实现产值50亿元。	尚日红	市发改委	许保中	年底
9	新增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10家。	张和平	市工信局	杨鸿斌	年底
10	新增省级以上产学研平台6家，高科技领军企业10家，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20家以上。	景普秋	市科技局	方晋斌	年底
11	在全市选树20项重大科研攻关项目，力争完成5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完成技术合同交易额18亿元以上。	景普秋	市科技局	方晋斌	年底
12	制定10个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技改领域技术标准，培育8个国家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以先进标准抢占创新制高点。	张和平	市市场监管局	李水平	年底
13	加大开发区投资、产出、税收强度考核力度，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化厂房130万平方米，收储土地5000亩以上，提高开发区项目承载能力，高新区、经开区至少新上5个10亿元以上的项目，其他工业类开发区至少新上2个10亿元以上的项目。	尚日红	市商务局 各县区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经开区管委会	李晓峰 各县区长 张志刚 李文斌	年底
二、创新驱动方面					
三、改革开放方面					

14	加快推进武乡、长子、黎城开发区设立省级开发区，力争实现各县区省级以上开发区全覆盖。	尚日红	市商务局	李晓峰	年底
15	全面完成剩余 22 户市属国有“僵尸企业”出清任务。	张和平	市工信局	杨鸿斌	年底
16	充分发挥市级应急周转资金作用，支持中小企业续贷转贷 120 亿元以上。	尚日红	市金融办	孙红斌	年底
17	全力支持成长性好的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升规入统，新培育“小升规”企业 62 户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 家以上。	张和平	市中小企业局	桂晓波	年底
18	做大做强长治银行，新引进金融、类金融机构 2 家以上，设立长治产权交易分公司，筹建晋东南区域能源交易中心，积极推动企业上市。	尚日红	市金融办	孙红斌	年底
19	用足用活各项货币信贷政策，加大对实体经济信贷投放力度，力争全年社会融资总量达到 360 亿元以上。	尚日红	市金融办	孙红斌	年底
20	发挥长治海关作用，积极融入“一带一路”战略，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鼓励企业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装备，加强外贸服务企业引进和培育，力争全年进出口总额增长 5%以上。	尚日红	市商务局	李晓峰	年底
21	确保每个县区至少落地 5 个重大产业转型项目，招商引资签约项目当年开工率达到 30%以上。	尚日红	市招商局 各县区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经开区管委会	王健强 各县区长 张志刚 李文斌	年底

22	确保剩余 1686 名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郇双庆	市扶贫办 相关区政府	段志岗 相关区长	年底
23	全面完成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十三五”各项目标任务。	尚日红	市生态环境局	赵晚花	年底
24	对主城区周边 30 公里范围内的企业进行深度治理和精准管控,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加大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和关闭退出力度。	尚日红	市生态环境局	赵晚花	年底
25	完成清洁取暖改造 23.8 万户,确保所有县城建成区清洁取暖率达到 100%,农村清洁取暖率达到 80%以上。	尚日红	市发改委 各县区政府	许保中 各县区长	年底
26	扎实推进漳泽湖生态修复与水体治理,完成总长 21.3 公里的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确保主城区 100%消除黑臭水体,县城及周边地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80%以上。	尚日红	滨湖区建设 指挥部 各县区政府	王灵恩 各县区长	年底
27	推进工业企业废水全部达标排放,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确保国考、省考水质断面稳定达标。	尚日红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政府	赵晚花 各县区长	年底
28	6 月底基本完成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	尚日红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张俊杰	6 月
29	完成营造造林 11.9 万亩。	尚日红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张俊杰	年底
30	建设山西·长治中药材商贸平台,打造 100 个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抓好 160 个农业重点项目,确保农产品加工业产值达到 270 亿元,农产品加工销售收入增长 6.5%以上。	郇双庆	市农业农村局	秦志云	年底
31	大力发展有机旱作农业,打造 1 个省级整建制推进示范县和 11 个封闭示范区,新创建 30 个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特色产业示范园。	郇双庆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政府	秦志云 各县区长	年底

四、三大攻坚战方面

五、乡村振兴方面

32	扎实开展农村垃圾污水治理、村庄绿化、村容村貌提升、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等专项行动，基本建成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完成60个村庄绿化、36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70860座农村户厕改造、191个村庄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郇双庆	市农业农村局 市住建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政府	秦志云 邢张朋 张俊杰 赵晚花 各县区长	年底
33	完成265个行政村撤并任务。	郇双庆	市民政局	宋书林	3月
34	开展行政村撤并后农村资产管理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方式试点。	郇双庆	市农经中心	巩素萍	年底
35	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新建高标准农田34.5万亩，确保粮食产量稳定在12亿公斤以上。	郇双庆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政府	秦志云 各县区长	年底
36	在全市范围内布局2个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	尚日红	市商务局	李晓峰	年底
37	加快恢复生猪生产，大力实施标准化规模养殖、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提升、质量安全保障等七大行动，全力保障农产品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	郇双庆	市农业农村局	秦志云	年底
38	10月底前完成高铁长治东站站房、站前广场建设，加快推进潞泽街、安泽街、东外环路及进站通道等配套道路工程建设。	尚日红	市发改委 市住建局	许保中 邢张朋	10月底
39	加快长北干线、长治南高速口改造，畅通城市南北出口。	尚日红	市住建局 市交通局	邢张朋 连树斌	年底
40	开放湿地公园。	尚日红	滨湖区建设指挥部	王灵恩	7月

六、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方面

41	高标准建设 5.3 公里的高新大道及地下综合管廊。	尚日红	高新区	张志刚	年底
42	加快 10.5 公里的延安北路、威远门北路北延工程建设，推进城市北扩。	尚日红	高新区	张志刚	年底
43	加快主城区与上党、潞城、屯留、长子、壶关、襄垣 6 个县区的连接线城市道路标准化改造。	尚日红	市住建局 相关县区政府	邢张朋 相关县区区长	年底
44	大力推进安阳互通立交桥建设。	尚日红	市住建局	邢张朋	年底
45	10 月底完成 207 国道市区改线工程。	尚日红	长治公路分局	韩洪泽	10 月底
46	建成一职高、二职高新校区。	景普秋	市教育局	牛玉书	年底
47	完成市殡仪馆搬迁项目主体工程。	郜双庆	市民政局	宋书林	年底
48	加快推进博物馆、档案馆、图书馆建设。	尚日红	市发改委	许保中	年底
49	新增主城区集中供热面积 300 万平米。	尚日红	市住建局	邢张朋	年底
50	建设长治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二期、城南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尚日红	市住建局	邢张朋	年底
51	启动城市污水收集系统建设，完成 7 条主干道 12 公里雨污分流管网改造。	尚日红	市住建局	邢张朋	年底
52	新布局建设一批充电桩，满足新能源汽车发展需求。	张和平	市工信局	杨鸿斌	年底
53	建设 5G 基站 1700 个，年内实现主城区及县城 5G 全覆盖。	张和平	市工信局	杨鸿斌	年底
54	国庆节前建成投用体育公园。	尚日红	市体育局	张庆宏	9 月

55	完成太行公园景观改造提升工程,新建26处街头游园。	尚日红	市园林服务中心	李保增	年底
56	建成长丰片区、天晚集片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2400套,启动英华片区、飞龙片区、太行公园东片区老旧小区改造。	尚日红	市住建局 潞州区政府	邢张朋 崔云峰	年底
57	深入开展“两下两进两拆一提升”攻坚行动,实施5大片区、6条主干道、30条支路架空线路和杆架专项整治。	尚日红	市城市管理局	王晓安	年底
58	建成27处停车场,新增7000个停车位。	尚日红	市住建局	邢张朋	年底
59	加快推进黎霍高速建设。	尚日红	市交通局	连树斌	年底
60	新建改建1000公里“四好农村路”。	尚日红	市交通局	连树斌	年底
61	完成309、341等9条共计285公里国省道的路面翻修改造,全面开工总投资52亿元的国道208全市域改扩建工程。	尚日红	长治公路分局	韩洪泽	年底
62	加快长邯聊高铁前期工作,力争列入国家“十四五”项目。	尚日红	市发改委	许保中	年底
63	加快屯留机场改扩建前期工作,推动长治航空口岸“十四五”开放。	尚日红	市发改委	许保中	年底
64	积极推进壶关经陵川至云台山,平遥经沁源至安泽高速公路前期工作。	尚日红	市交通局	连树斌	年底
65	加快推进“公转铁”,增加铁路运输量800万吨。	张和平	市工信局	杨鸿斌	年底
66	确保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再提高1个百分点。	成文碧	市公安局	成文碧	年底

七、 文化 旅游 方面	67	推进平顺通天峡、襄垣仙堂山等景区提档升级、抓好中大行国际旅游度假区、欢乐太行谷深度开发等10个项目，完成投资14亿元。	郇双庆	市文旅局 相关县区政府	张琼 相关县区区长	年底
	68	新开工建设261公里太行一号旅游公路。	尚日红	市交通局	连树斌	年底
	69	加快太行山大峡谷轨道旅游项目前期工作。	尚日红	市发改委	许保中	年底
	70	新建82座旅游厕所。	郇双庆	市文旅局	张琼	年底
	71	对重点景区沿途村庄进行全面规划整治。	尚日红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相关县区政府	张俊杰 相关县区区长	年底
	72	加快壶关、平顺、武乡、黎城4个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新培育8个3A级乡村旅游示范村、8户“太行人家”，推进42个旅游扶贫示范村建设。	郇双庆	市文旅局 相关县区政府	张琼 相关县区区长	年底
	73	大力发展智慧旅游，确保所有旅游产品和服务在山西智慧旅游云平台上线。	郇双庆	市文旅局	张琼	4月
	74	抓好国家级晋东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创建。	郇双庆	市文旅局	张琼	年底
	75	筹办中国·山西太行国际登山节。	景普秋	市体育局	张庆宏	年底
	76	落实创业扶持政策，新增创业主体2000人以上。	张和平	市人社局	王宇	年底
八、 社会 民生 事业 方面	77	创建农民工工资无欠薪市。	张和平	市人社局	王宇	年底
	78	深入推进深化基础教育改革十大行动，全面完成校长职级制改革、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工作。	景普秋	市教育局	牛玉书	年底

79	新改扩建公办标准化幼儿园10所,认定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15所。	景普秋	市教育局	牛玉书	年底
80	加快推进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深入推进高考质量三年振兴计划,确保高考升学率持续提升。	景普秋	市教育局	牛玉书	年底
81	优化整合职业教育资源,做强职业教育品牌。	景普秋	市教育局	牛玉书	年底
82	新增托育服务床位1500个左右。	景普秋	市卫健委	郭晓泓	年底
83	全面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十大行动,开工建设市公共医疗卫生中心、市中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综合楼。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组建长治市药品耗材集中采购联盟,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复审验收工作。	景普秋	市卫健委	郭晓泓	年底
84	组建长治市药品耗材集中采购联盟。	景普秋	市医保局	郭军只	年底
85	扎实开展好省政府“十件民生实事”。(一是继续实施以“人人持证、技能社会”为目标的全民技能提升工程;二是继续为怀孕妇女提供免费产前筛查与诊断服务;三是继续为贫困县农村妇女提供免费宫颈癌筛查服务;四是继续实施残疾预防重点干预和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五是继续实施免费法律咨询服务便民工程;六是将继续开展下乡开展提升为“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塑造一批群众文化服务品牌,培育一批乡村文化带头人,送一批专业文艺演出);七是实施城镇养老幸福工程;八是为既有住宅自愿加装电梯实施奖补;九是实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十是在人流密集公共场所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	红尚 景普秋 郜双庆 张和平 成文碧	市人社局 市卫健委 市残联 市司法局 市文旅局 市民政局 市住建局	王宇 郭晓泓 牛恩毅 董国志 张琼 宋书林 邢张朋	年底
86	城乡低保标准每人每月分别提高30元、60元。	郜双庆	市民政局	宋书林	年底

	87	深入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	郜双庆	市民政局	宋书林	年底
	88	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推进高危行业领域“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	张和平	市应急管理局	王建良	年底
	89	整合优化各类救援力量,建设“一专多能”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张和平	市应急管理局	王建良	年底
	90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强化安全监管执法,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张和平	市应急管理局 各县区政府	王建良 各县区长	年底
	91	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禁毒攻坚战,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加快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确保社会安定有序。	成文碧	市公安局	成文碧	年底
	92	健全公共卫生应急响应管理体系。完善响应、动员、储备、治理、指挥机制,建立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医疗物资储备中心。	景普秋	市卫健委	郭晓泓	年底
	93	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依法依规妥善解决群众利益诉求。	成文碧	市信访局	苏先忠	年底
	94	全面完成“七五”普法任务。	成文碧	市司法局	董国志	年底
	95	扎实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尚日红	市统计局	和建宏	年底
十、营商环境方面	96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动各类审批服务事项网上集中受理,确保年底前实现90%以上审批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拓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推行核准制项目承诺制,完成市县两级和开发区“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在线审批,审批时限压缩至100天以内。继续压缩不动产登记时限。	尚日红	市行政审批局 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张斌 许保中 李皖峰 张俊杰	年底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工作 推进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0〕2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真贯彻落实。
市直各有关部门:

《长治市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工作推进方
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1 日

长治市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工作推进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企业技术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83号)和《山西省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工作推进方案》(晋政办发〔2020〕16号),构建我市企业技术创新生态环境,实现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切实落实全省推进工业高质量发展会议要求,按照市政府统一组织、主要部门和县区牵头推进、分层分类、其他部门协同的原则,集中组织对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

展创新服务,确保 2020 年实现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帮扶体系

建立市县政府、专家团队、创新企业三方帮扶体系,联动推进对未开展创新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帮扶对接。

1. 强化帮扶对接,构建政府部门指导机制。按照“属地管理、主体负责”的原则,各县区要在统一安排下,推动本区域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创新活动,具体负责各行业产业联盟建设和创新活动推进工作,确保所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部

纳入帮扶对接范围。

2. 推动专家团队帮扶对接,构建专家团队指导机制。按照行业和业务对应的原则,组织我市高校、科研机构和创新平台,利用既有人才和技术优势,联合组建专家团队,分行业针对产业的创新短板进行精准指导,弥补产业创新链条的欠缺,促进相关领域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

3. 指导企业帮扶对接,创新平台辅导机制。组织已开展创新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挥辐射带动作用,积极对外输出创新发展理念和创新发展方式,推进研发资源互补与合作模式创新,采取“一带一”“一带多”的方式,支持帮助行业内企业加快创新活动的开展。

(二)完善工作机制

掌握我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创新活动的发展现状和特点,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制定灵活有效的工作机制,一企一策,有针对性地指导企业开展创新活动。

1. 全面调研摸底,梳理创新现状。各推进工作组要分行业采取召开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和组织现场对接的方式,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创新活动的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建立台帐,并按开展创新活动能力的有无强弱状况分类建档,确定重点领域和重点企业,明确责任人、联系人,建立微信工作群和例会沟通等联络机制。

2. 组织专家会诊,精准指导创新。对开展创新活动小、弱、散、无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由推进工作组和县区组织行业领域专家队伍、先进企业,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及企业困难问题,分行业、分层次、分企业,在创新合作、创新平台、创新项目、创新投入等创新活动模式方面提供指导,在创新人才、技术、队伍建设方面提出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建议,完善创新服务流程和机制,进行有效帮扶。

3. 制定推进措施,注重创新实效。推进工作

组要指导和帮助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创新实践活动,有关部门要在政策、资金、人员等有关要素方面提供有效服务和支持,为创新实践活动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要根据部门职能和帮扶内容制定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的各项具体措施,力求在短期内取得实际效果,获得企业认可,提高我市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三)实施关键技术、创新项目、试点示范引领

促进所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多渠道、多方式开展技术开发、项目实施、试点建设,逐步提升企业创新活动活跃度和自主创新能力。

1. 加强关键技术攻关。组织县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的凝练、申报年度重点行业百项关键共性技术导向目录,重点推进我市能源、医药、装备制造三大产业中24项关键技术的研发。

2. 强化技术创新项目实施。围绕关键技术研发明确的技术路径,着眼于“建链、延链、补链、强链、提链”,组织企业申报重大技术改造项目 and 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进入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项目库,争取获得重大专项支持。

3. 加快创新示范引领。加快推进我市各级各类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绿色制造、大数据试点、氢能试点示范及其他试点示范建设,通过试点示范加快先进产品、先进技术和技术标准的应用,带动助力产品质量提升,带动企业创新活动的开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三、组织机构

(一)成立长治市企业技术创新活动推进小组

组长由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科技、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政府协管科技、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副秘书长,长治职业技术学院、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市能源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金融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部门和各县区政府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推进小组下设办公室,主要负责协调汇总上报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工作情况。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人兼任,成员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有关人员组成。

(二)成立部门创新活动推进工作组

成立长治市制造业领域创新活动推进工作组和能源工业领域创新活动推进工作组,负责具体指导并实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工作。

制造业领域创新活动推进工作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成立,成员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造业产业联盟、制造业企业的分管负责人和制造业领域的专家组成。

能源工业领域创新活动推进工作组由市能源局牵头成立,成员由市能源局、能源产业联盟、长治能源革命研究院、能源企业的分管负责人和能源领域的专家组成。

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负责推进完成本区域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工作。

四、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

1. 2020年6月1日前,各推进工作组与县区有关部门协同配合,梳理本领域本区域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以及企业创新活动开展情况,建立创新活动台账,印发本领域本区域创新活动工作计划,并将创新活动台账和工作计划报送长治市企业技术创新活动推进小组办公室。

2. 通过问卷调查、工作调研等形式,提前收

集创新活动开展的代表性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开展精准帮扶。

(二)工作实施

1. 各推进工作组与其他部门协同指导加快建立我市现代医药、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现代煤化工、焦化、煤炭、煤机装备等产业联盟。

2. 指导有研发队伍、有创新投入和成果、有研发机制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组建研发机构,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或省级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创新组织。

3. 督促有研发活动的企业加大研发活动投入、提高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积极申报专利和科学技术奖励。

4. 鼓励企业实施创新活动常态化、创新形式多样化、创新范围全面化、创新组织专业化,培育形成企业积极进取的创新文化,为技术创新营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

(三)推进服务

1. 掌握了解未开展创新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情况,宣传落实有关政策,收集需解决的问题。

2. 分类梳理问题,建立台账清单,属于政府职能问题的,对接市县有关部门,着力协调解决;属于企业自身问题的,督促并协调帮助企业尽快解决。

3. 充分发挥关键技术、创新项目、试点示范的引领作用,落实资金、政策、环境方面的支持措施,开展形式多样的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活动。

五、保障机制

(一)实施考核推进、调度运行、简报通报机制

1. 将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对各县区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的重要依据。

2. 对全市创新活动工作进行总体调度,各推进工作组于每月3日前,将上月创新活动台账报市推进小组办公室。

3. 建立简报通报制度,各推进工作组要及时将创新活动工作情况以简报形式报市推进小组办公室;建立企业创新活动销号制度,对创新活动推进情况进行每月通报。

(二)做好资金、政策、环境三大支撑

1. 设立技术创新资金。充分发挥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作用,对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各类试点示范企业、制造业创新中心予以奖励,全面支持创新平台创建、技术创新项目实施、创新能力提升等技术创新活动。引导银行、投资机构、金融服务机构参与企业技术创新活动,提供专业化的金融服务。

2. 落实奖励和优惠政策。依法依规落实企

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技术转让、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研究开发仪器设备折旧等优惠政策,落实《中共长治市委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科技创新金融振兴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长发〔2015〕8号)文件精神,对申报技术创新机构的企业予以技术研发资金支持,同时制定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其他相关政策。

3. 营造一流环境。各有关部门要在创新项目审批、创新机构组建、创新资金划拨等方面提供支持,主动对接,积极沟通,靠前服务。广泛开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工作的政策宣传,推广示范。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标准规范,对在行业排名靠前的企业给予表彰奖励,将其产品在本市区域内推广使用。

附件: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内涵

附件

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内涵

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包括基础创新活动和高端创新活动两个层次。其中,基础创新活动主要涵盖技术创新投入、创新人才培养、创新项目实施三个方面,旨在量的拓展;高端创新活动主要涵盖创新平台建设、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国际化合作三个方面,旨在质的提升。

一、基础创新活动

(一)技术创新投入:主要是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指统计年度内全社会实际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经费支出,包括实际用于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固定资产购建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支出。基础研究指为了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揭示客观事物的本质、运动规律,获得新发展、新学说)而进行的实验性或理论性研究,它不以任何专门或特定的应用或使用为目的。应用研究指为了确定基础研究成果可能的用途,或是为达到预定的目标探索应采取的新方法(原理性)或新途径而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应用研究主要针对某一特定的目的或目标。试验发展指利用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实际经验所获得的现有知识,为产生新的产品、材料和装置,建立新的工艺、系统和服务,以及对已产生和建立的上述各项作实质性地改进而进行的系统性工作。

(二)创新人才培养:主要指拥有、培养、引进或使用各类各级创新人才,形成服务企业创新的人才队伍,主要包括企业的各类科技活动人

数、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共同培养的定向科技人员、引进的院士、领军人才、杰出人才、三晋人才、工匠大师等,以及通过服务外包、技术研发外包等形式使用的自由人才。

(三)创新项目实施:主要指为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而开展的产学研合作项目、技术研发项目和知识产权等创新项目,包括承担国家重点课题专项、各类产学研合作、产品创新、工艺创新、技术研发、专利、标准、质量、品牌、设备性能升级改造、高水平技术改造等等。

二、高端创新活动

(一)创新平台建设:主要指政府推动建设的各类创新平台、研发机构,企业自发建设的各类研发机构,以及借助的外部研发机构。政府推动建设的创新平台包括:产业联盟、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行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质量标杆示范、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绿色制造、大数据试点、氢能试点示范、国家标准化试点、知识产权运用能力试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高技能人才工作室,以及产业技术研究院、科技创新中心等新型研发机构。企业自发建设的各类研发机构包括并购的海外研发机构、产学研合作建立的各类研发机构、企业技术开发部、企业研发部、技术攻关小组、各类工作室等企业开展创新的机构。外部研发机构指利用网络及其他各种

形式的创新平台,如猪八戒网、山西省技术交易平台等。

(二)关键技术研发:是指创新主体针对在一个系统或一个环节或一项技术领域起到重要作用且不可或缺的环节或技术进行研究,也可以是对某个领域起到至关重要作用的知识进行研究。包括:基础理论研究、应用技术研究、行业共性技术研发、关键技术自主创新与集成创新、关键技术的商业化开发与转化。

(三)国际化合作:是指我省创新主体积极融入国际创新网络,实现多边科技创新合作。包括:引入高端资源搭建国际合作平台,建设创新

国际化载体;加速创新资源全球化布局,形成“引进来”“走出去”双向合作通道,引进国内外500强企业研发机构,与国外“名校”“名院”“名所”“名人”“名企”合作共建,深度嫁接优质技术资源;有条件的企业可在境外以并购或直接投资等多种方式,设立海外研发中心或与国际高校、研究机构合作建立海外联合研究中心,直接利用境外高端人才、科研条件和创新环境等创新资源,在当地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实施人才国际化战略,依托海外人员跨国创新创业,促进技术合作。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 实 施 意 见

长政办发〔2020〕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养老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本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按照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给予养老保险补贴,不再为被征地农民建立单独的养老保险制度。

(二)坚持“先保后征”原则,建立“谁征地、谁负责,谁用地、谁承担”的筹资机制和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预存制度。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在征地成本中单列,足额安排,一次性划拨,用于补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三)确保被征地农民当前生活有改善、长远生计有保障。同时,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做好新老政策平稳衔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补贴对象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主要指

因政府依法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且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的在册农村居民。补贴对象年龄以土地补偿公告日为基准日。具体认定办法由各县(区)政府制定。

在办理项目征地手续时,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指导村(居)委会认真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村(居)委会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统一报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居)委会确定。

(一)失地范围

1.全部失地指失去全部承包地或剩余承包地人均不足0.3亩。

2.失去大部分土地指失地比例达50%(含)以上。计算方法:失地比例=失地面积÷二轮承包时的面积(尾数保留两位小数)

3.多批次征地的,累计达到上述标准的被征地农民纳入补贴对象范围,不重复享受补贴。

4. 征收未承包到户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农村集体土地。

(二) 补贴方式

1. 征收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土地,应将征地面积涉及到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落实到户,具体补贴对象由承包户提出申请,并报村(居)委会审核。由于并户、分户、嫁入、嫁出等原因造成人员变动的,补贴对象以土地补偿公告日当天的在册农村居民为准。

2. 征收未承包到户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农村集体土地,应将征地面积涉及到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落实到人(征收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不纳入补贴范围)。首先确定保障人数,根据保障人数测算补贴资金,随后,由村(居)委会召开村(居)民代表大会确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名单及补贴金额,原则上向年龄偏大及特困人员予以倾斜。

计算方法:保障人数=本次所征农用地面积÷(二轮承包时农用地总面积÷符合参保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数)(尾数四舍五入)若有特殊情况,各县(区)政府亦可自行制定保障人数计算办法。

三、补贴费用筹集与管理

(一) 筹资标准

1. 征收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土地的,由当地政府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对全部失地的,人均筹资标准为本县(区)上一年度城市低保标准的139倍;对大部分失地的,人均筹资标准为全部失地人均筹资标准乘以失地比例。

2. 征收未承包到户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农村集体土地的,由当地政府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筹资标准为保障人数乘以本县(区)上一年度城市低保标准的139倍。

(二) 资金管理

1. 属单独选址项目的,在征地报批前,由用地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预存入征地项目所在地县级财政部门开设的相关财政专户,不得减免或缓交。

征地项目获批后,市、县两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函告同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由县级城乡居保经办机构与用地单位据实结算,多余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原渠道退还。

2. 属分批次项目的,在征地报批前,由属地政府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预存入征地项目所在区域财政部门开设的相关财政专户,不得减免或缓交。

征地项目获批后,市、县两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函告同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由县级城乡居保经办机构与同级政府据实结算,多余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原渠道退还。

3. 征地项目未获批的,应将预存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本息全部原渠道退还。

4. 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的预存管理,按照财政专户管理办法执行,实行单独记账、核算,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5. 潞州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预存管理制度按原渠道执行。

6. 根据《长治市关于加快推进主城区城中村改造的实施意见》(长政发〔2017〕35号)文件精神,已基本完成整村拆除的城中村,在办理涉及该村集体土地的报批、征收、供应手续时,由项目所涉及县(区)政府出具承诺,从该村经市政府批准的城改用地所返还的土地出让金中落实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不再单独缴纳。经市政府确定的参照城中村改造政策实施的单独地块所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参照执行。

四、资金划转与记账

征地项目获批后,县级城乡居保经办机构提请同级财政部门将该项目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本息从相关财政专户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并根据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名单,及时将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准确记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项目下。

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由县级城乡居保经办机构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将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记入其个人账户。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不得抵扣基本养老保险年度缴费,不参与计算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五、待遇核定与发放管理

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达到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其个人账户养老金按国家及我省规定的办法衔接、计发,按月支付。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按照国家及我省规定的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办法,将参保补贴本息与原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存储额合并后计发养老保险待遇。

已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根据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金额计算加发个人账户养老金,其计发月数按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记入个人账户时的实际年龄确定,从计发次月起支付,原个人账户养老金与新计发的个人账户养老金叠加发放。

六、新老政策衔接

(一)《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实施前(2019年1月31日前),被征地农民补贴资金筹集、补贴方式和标准原则上仍按原规定执行。

1.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未足额落

实或未按原制度规定支付养老保险待遇的,可在其年满60周岁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基础上,由当地政府加发被征地农民养老补贴。

2. 用地单位没有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资金的,由当地政府负责征收补齐,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时准确计入个人账户并计发待遇。

(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实施后(2019年1月31日及以后),所有办理土地征收手续的项目用地(不含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均应按照本意见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的筹集以保障基本生活为原则,由于各县(区)情况不一,具体标准、资金筹集、支付方式等由各县(区)政府参照本意见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自行研究制定。

(三)过渡期间(2019年1月31日至本意见实施之日)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若已经完成供地,采取供后清算方式,按本意见标准落实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若尚未完成供地,则按本意见执行。

七、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全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切身利益,成立长治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担任,成员为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经局、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的分管负责人。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各县

(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

(二) 落实工作职责

各级政府是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责任主体,各职能部门要在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密切配合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机制,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共同推动工作落实。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初审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及补贴金额。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项目或批次征地面积的审核。财政部门负责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的管理,保障工作经费。农经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合同等事项的变更。公安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户籍及身份的确认。民政部门负责提供当地城市低保标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社保审核,在资金到位、保障对象名单确定的基础上,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

各县(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及补贴金额的复核与最终确认工作,并形成

会议纪要。项目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没有符合享受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条件的,会议纪要中要予以确认和说明。

(三) 坚持“先保后征”

各级规划和自然资源、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坚持“先保后征”的原则,对未足额预存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未出具缴费票据,以及未提供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及补贴金额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得签署社保审核意见,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不得组卷上报,当地政府不得实施供地;按城改政策执行的项目用地需出具政府承诺,并提供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及补贴金额,方可签署社保审核意见,组卷上报。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各县(区)政府也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如国家及省政府出台新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按国家及省政府规定执行。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0〕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市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长治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5年9月17日印发的《长治市气象灾害

应急预案》(长政办发〔2015〕76号)同时废止。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日

长治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提高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和应对管理水平,建立高效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减轻气象灾害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以人为本、科学减灾。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山西省气象条例》

《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山西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长治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标准等。

1.4 适用范围

适用于发生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暴雨、暴雪、强对流、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气象干旱、霜冻、大雾等引发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

2 指挥体系

全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市气象灾害

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各县(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基层气象灾害应急组织机构组成。

2.1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联系气象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气象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长治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长治支队支队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广播电视台、市公路局、市气象局、省漳泽水库管理局、长治银保监分局、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分局、国网长治供电公司、长治火车站、长治高速公路分公司、移动长治分公司、联通长治分公司、电信长治分公司、长治军分区、武警长治市支队等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气象灾害处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气象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组成、职责等见附表1)。

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乡镇(街道)、重点企事业单位应建立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气象灾害发生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居委会和有关单位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好社会秩序。

灾害发生地的个人应配合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做好应急避险工作。

2.2 应急工作组

指挥部下设9个应急工作组: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现场抢险组、医学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调查监测组、新闻报道组、专家咨询组。各应急工作组构成及职责详见附表2。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和实际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担任,全面负责灾害现场应急指挥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处置。副指挥长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和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现场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

3 应急响应

3.1 监测预警

市级气象部门负责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

监测预警组各成员单位负责气象灾害引发的其他灾害的监测和风险预警。

根据需要,市指挥部办公室以短信、传真、明传电报等方式向各成员单位和灾害影响地人民政府发布气象灾害预警。

3.2 信息报告

预报有气象灾害或已监测到气象灾害并将持续,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同时以短信、传真等方式向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各成员单位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准备工作。

监测预警组各成员单位启动部门内应急响应,密切监测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其它灾害信息,并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事发地人民政府和各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核实上报灾害信息,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3 分析研判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情况,收集汇总上下游区域气象实况、预报预警信息和监测预警组灾害监测信息,综合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并报市指挥部。市指挥部根据建议研究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级别。

3.4 响应分级

市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分为暴雨、暴雪、强对流、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气象干旱、霜冻、大雾等10种类别,按气象灾害的严重性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范围,设定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4个响应等级,响应等级标准见附表3。发生或可能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按照标准较高级别灾种启动应急响应。

3.4.1 Ⅳ级响应

Ⅳ级应急响应命令经市指挥部指挥长同意后,由副指挥长(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署启动。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情况主持召开有关单位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事发地人民政府。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14时前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

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并报告市指挥部。

3.4.2 Ⅲ级响应

Ⅲ级应急响应命令经市指挥部指挥长同意后,由副指挥长(市政府协助工作的副秘书长)签署启动。

副指挥长组织有关单位召开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事发地人民政府。市指挥部根据需要派出应急工作组赴事发地指导

应急救援工作。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14时前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市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市指挥部同意后,通知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3.4.3 Ⅱ级响应

Ⅱ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市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启动。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会商会议,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参与应急响应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9时前、14时前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市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市指挥部同意后,通知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3.4.4 Ⅰ级响应

Ⅰ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市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启动。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会商会议,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在现场开展应急工作。动员各类社

会力量开展防御救灾工作。请求上级部门给予技术和人力、物力支援。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9时前、14时前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市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告市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和山西省气象局,并通知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3.5 应急值守

启动应急响应后,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保证通信畅通,并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启动Ⅰ级和Ⅱ级应急响应后,各单位在24小时值班基础上实行领导干部带班。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值班室设在市气象局。

3.6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启动Ⅱ级及以上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时,市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或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现场处置工作。

3.7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负责气象灾害信息对外发布。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收集分析舆情,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3.8 响应结束

根据监测预报,经专家评估,气象灾害减弱或得到有效处置后,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解除应急响应建议,市指挥部同意后,解除应急响应,并

向成员单位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指导做好后续工作,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善后工作。

4 后期处置

4.1 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市指挥部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和灾民安置、灾害现场清理等工作,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4.2 影响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组织调查、统计气象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核实气象灾害所造成的损失情况,对应急处置情况评估并上报。

4.3 总结奖惩

响应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灾害发生地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对应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查找存在的不足、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应急预案。对在应急响应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提出表扬,对失职渎职行为进行追责问责。

5 保障措施

市级气象部门负责制定全市气象灾害防御总体规划,开展各类气象灾害的风险普查和评估分析,提高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畅通等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开展气象灾害普查,结合气象灾害发生规律、特点、分布情况和风险评估结果,科学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开展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能力建设。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暴雨是指24小时降水量达到50毫米或以

上的天气现象。

暴雪是指大量白色不透明的冰晶(雪晶)和其聚合物(雪团)落到地面,且 24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超过 10 毫米的天气现象。

强对流是指发生突然、天气剧烈、破坏力大,常伴有雷暴大风、冰雹、短时强降雨等强烈对流性的天气现象。

寒潮是指来自高纬地区的寒冷空气向中纬度地区侵袭,造成沿途地区大范围剧烈降温、大风和雨雪,且降温达到一定标准的天气现象。

大风是指阵风风力大于 17 米/秒的天气现象。

沙尘暴是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卷入

空中,使空气特别浑浊,水平能见度低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以上的天气现象。

气象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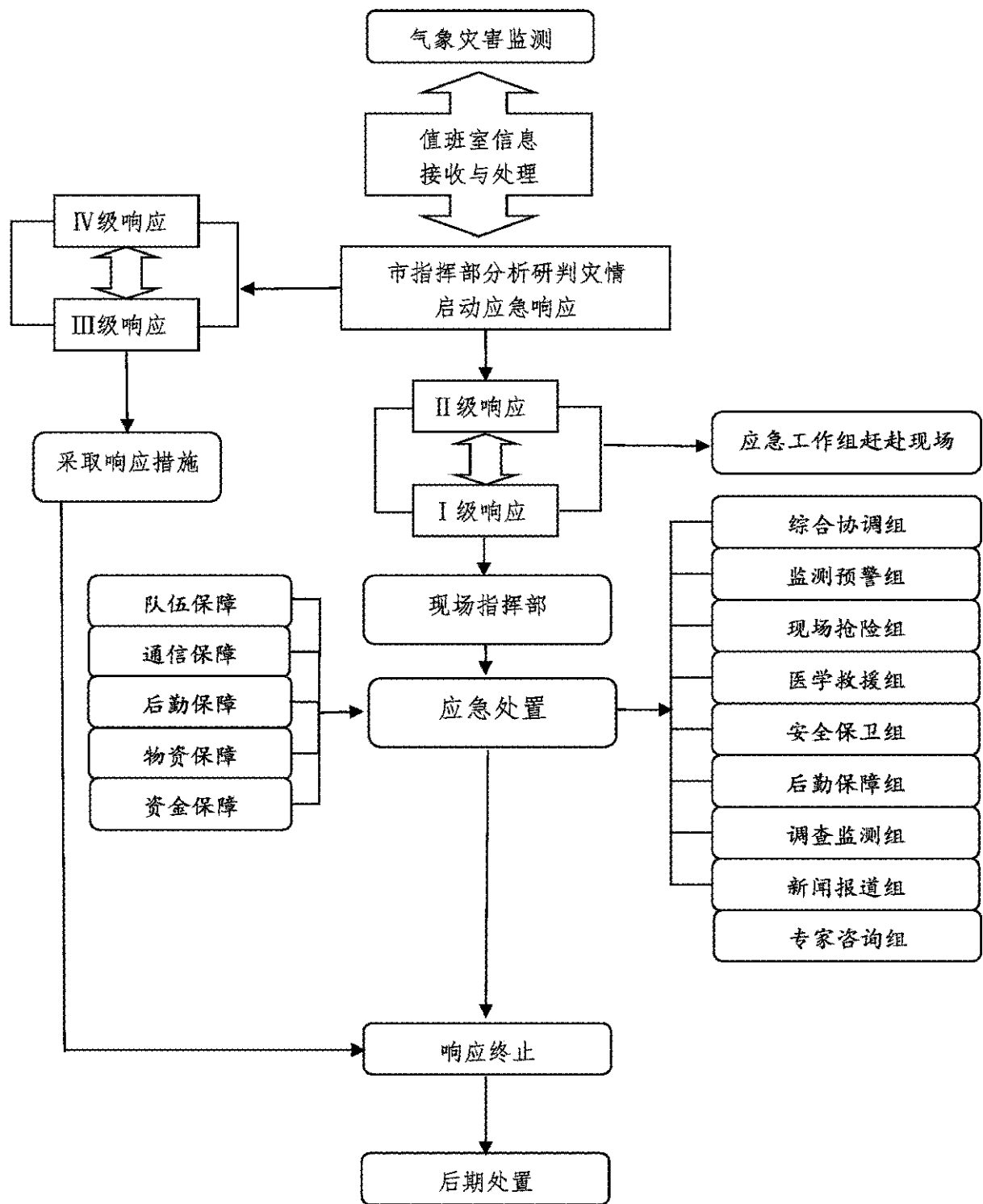
霜冻是指地面最低温度降到 0℃ 或以下的天气现象。

大雾是指近地面空气中悬浮的大量水滴或冰晶微粒的结合体使水平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天气现象。

6.2 附图和附表

附图

长治市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表 1

长治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市指挥部	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气象灾害防治治理工作，制定气象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市级层面气象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指挥部办公室	承担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气象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气象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推进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气象灾害信息，指导县、区气象灾害应对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落实市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教育局	负责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学生进行气象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和教育；监督、检查本系统学校防汛、防风、防雷电等安全。必要时组织实施避险疏散方案。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医药储备应急调拨。
市公安局	负责气象灾害期间灾区的治安维护，对灾区及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通道畅通。协助做好气象灾害应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涉及的民用爆炸物品的运输审批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灾区死亡人员的遗体火化。
市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积极筹措气象灾害应急资金,会同市气象局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及时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负责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开展群测群防,组织进行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负责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地现场卫星及无人机获取的遥感影像资料,提供反映地形、地势、交通、河流、村落、植被覆盖等现状的电子地图信息,反映行政区划、交通等专题图件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及时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反馈林草火情,根据火点监测和火险气象条件等,加强对高火险地区和其他灾害性天气对林业产生生活影响的监控。
市生态环境局	及时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提供和交换环境监测等信息;根据气象条件引发重污染情况,及时组织应急处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及时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提供城市内涝监测等信息;做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的检查 and 落实工作;做好对受灾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损害程度评估;负责监督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及时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提供交通运输受气象灾害影响情况,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农村公路,保障公路通行,协助征用应急运输车辆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灾民疏散的运输工作。
市水利局	负责水情和工情的监测,负责对水利工程设施等进行监控和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及时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提供农牧业生产受影响情况,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等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病的监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
市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景区主管部门做好 A 级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明确气象灾害防御重点。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事发地游客的紧急疏散和避险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组织协调气象灾害发生地或影响区域卫生健康部门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风险沟通等紧急医学救援及保障工作;根据指令和需求,协调调动市及周边县、区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援助。

市应急管理局	统筹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管理市级应急救援队伍, 指导各县(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制定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立健全市应急救援信息平台 and 调度制度, 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市能源局	参与协调受灾地区电、油、气保障工作。
市广播电视台	做好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工作, 做好广播电视关于气象灾害的科普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
市公路局、长治高速公路分公司	及时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提供交通运输受气象灾害影响情况, 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公路, 保障公路通行, 协助征用应急运输车辆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灾民疏散的运输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警、预报的制作和发布, 为市指挥部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负责组织气象灾害监测、影响等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上报工作; 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承担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省漳泽水库管理局	负责漳泽水库水情和工情的监测, 对漳泽水库的水利工程设施等进行监控和管理。
长治银保监分局	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投保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查勘和理赔工作。
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分局	负责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提供水文信息。
国网长治供电公司	负责协调供电安全保障工作, 督促电力企业建立供电应急抢修队伍, 储备应急物资,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抢险。
长治火车站	负责恢复被破坏的铁路和有关设施, 组织运力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灾民疏散等铁路运输工作。
移动长治分公司、联通长治分公司、电信长治分公司	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必要时组织应急预警短信的全网发送工作。
长治市军分区	负责组织所属民兵, 必要时协调驻军参加抢险救灾, 协助做好人工影响天气设备调配及存储。
武警长治支队	负责组织指挥武警力量参加抢险救灾; 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 保卫重要目标。

附表 2

长治市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应急工作组	组长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市气象局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应急处置等应急综合协调工作。
监测预警组	市气象局	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分局、省漳泽水库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暴雨（雪）、干旱等灾害性天气、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森林火险等次生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现场抢险组	市应急管理局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分局、省漳泽水库管理局、市文旅局、市军分区、武警长治支队	负责气象灾害事件中人员搜救、隐患消除、公路通行能力恢复和灾害破坏程度鉴定等工作。
医学救援组	市卫健委	市工信局	负责整合、调派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装备、医药物资等赴灾区开展气象灾害伤病员现场急救、转运、院内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为救援人员和灾区群众提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应急工作组	组长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安全保卫组	市公安局	武警长治支队	负责气象灾害事发地安全警戒,疏散、转移安置人员,维护现场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发发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后勤保障组	市应急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移动长治分公司、联通长治分公司、电信长治分公司、市能源局、市气象局、长治火车站、市民政局、国网长治供电公司、长治银保监局、市公路局、长治高速公路分公司	负责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救援人员、气象预报、电力保障、通信保障、资金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民救助、善后处理等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处置现场与上级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
调查监测组	市气象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分局、省漳泽水库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长治火车站、市公路局、长治高速公路分公司	负责对事发地气象条件及灾害进行调查统计和动态监测,为气象灾害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止次生灾害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
新闻报道组	市委宣传部	市广播电视台	根据市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专家咨询组	市气象局	气象、水文、农业、林业、地质、环境、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专家	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灾情和发展趋势,为市指挥部决策提供抢险救灾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科学指导应急救灾工作。

附表 3

市级气象灾害响应标准

等级 种类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暴雨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3 个以上县(区)出现≥200 毫米降雨;或已有 3 个以上县(区)日降雨量≥150 毫米,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区域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5 个以上县(区)出现≥100 毫米降雨;或已有 3 个以上县(区)出现≥150 毫米降雨;或已有 3 个以上县(区)出现≥100 毫米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区域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3 个以上县(区)出现≥100 毫米降雨;或者过去 24 小时已有 5 个以上县(区)出现≥50 毫米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区域仍将出现降雨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5 个以上县(区)出现≥50 毫米降雨;或者已有 3 个以上县(区)出现≥50 毫米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区域降雨仍将持续。
暴雪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3 个以上县(区)出现≥3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3 个以上县(区)出现≥3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5 个以上县(区)出现≥2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3 个以上县(区)出现≥2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10 个以上县(区)出现≥1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6 个以上县(区)出现≥1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5 个以上县(区)出现≥1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3 个以上县(区)出现≥1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强对流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未来 12 小时内 5 个县(区)及以上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下列条件之一并将持续: (1) 5 毫米以上的冰雹; (2) 1 小时降水量大于等于 20 毫米; (3) 雷电活动并伴有 17 米/秒及以上的雷暴大风。	未来 24 小时内 5 个及以上县(区)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下列条件之一并将持续: (1) 3 毫米以上的冰雹; (2) 1 小时降水量大于等于 20 毫米; (3) 雷电活动并伴有 17 米/秒及以上的雷暴大风。

寒潮	预计未来 48 小时 5 个以上县(区)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20℃以上并伴有 6 级以上大风。	预计未来 48 小时 5 个以上县(区)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6℃以上并伴有 6 级以上大风。	预计未来 48 小时 8 个以上县(区)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2℃以上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天气。	预计未来 48 小时 8 个以上县(区)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0℃以上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天气。
大风	无此级别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8 个以上县(区)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1 级以上大风天气。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8 个以上县(区)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7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大风天气。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8 个以上县(区)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9 级以上大风天气。
沙尘暴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预计未来 12 小时 3 个以上县(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强沙尘暴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 5 个以上县(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强沙尘暴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高温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过去 48 小时 10 个以上县(区)已出现最高气温 $\geq 37^{\circ}\text{C}$,且有 1 个县出现最高气温 $\geq 40^{\circ}\text{C}$,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持续出现 37℃以上高温天气。	过去 48 小时 8 个以上县(区)已出现最高气温 $\geq 37^{\circ}\text{C}$,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持续出现 37℃以上高温天气。
气象干旱	8 个以上县(区)已达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5 个以上县(区)已达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8 个以上县(区)已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5 个以上县(区)已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霜冻(包括秋季初霜冻和春季终霜冻)	无此级别	预计未来 24 小时 8 个县(区)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 -5°C 以下,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预计未来 24 小时 8 个县(区)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 -3°C 以下,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预计未来 24 小时 8 个县(区)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 0°C 以下,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大雾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预计未来 24 小时 8 个以上县(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且有成片的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 8 个以上县(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雾,且有成片的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6.3 附录

主要气象灾害部门联动与社会响应

1. 暴雨

教育部门通知危险区域幼儿园、学校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在校学生安全,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组织师生转移。

公安部门实施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取消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协助危险区域人员撤离或转移。

民政部门负责灾区居民低保、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组织人员重点巡查地质灾害易发生区域,分析地质灾害风险,采取防护措施,协助地方政府及时撤离危险区域人员。

住建部门做好管辖范围内的城市防洪、疏导、排水等工作,监督建筑施工单位停工,在城市危险路段和建筑物附近设立警示标志,并加强警戒,转移施工物资、设备,撤离施工人员。

交通运输部门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调整运输计划,及时疏导、安置滞留旅客。协助做好人员、设备、物资运送,抢修水毁公路交通设施。

水利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调度,参与地方水库工程巡护查险工作,做好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针对农业生产做好监测、预警,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发展改革部门密切关注煤、电、油、气等供应情况,做好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运输协调工作。

文旅部门暂停重大文旅活动,指导旅游景区(点)进行隐患排查,做好游客转移、疏散等安全

避险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医疗卫生应急队伍做好应急准备,视情况开展医疗救治、疫情防控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暴雨、洪涝、山洪地质灾害等应急救援、物资调配,协调重大气象灾害灾区救灾工作。加强对矿山、尾矿库及其他重要工程设施的安全检查,做好防御相关工作。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雨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措施建议,适时增加预报密度。

通信部门组织做好公用通信设施维护,保障通信畅通。

铁路部门加强防洪薄弱地段的巡查,及时发现、排除险情,适时调整列车运行调度计划,监护列车运行,抢修受损路轨,确保旅客安全。

供电、供水和供气等单位加强设备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查故障、排除危险。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2. 暴雪

发展改革部门密切关注煤、电、油、气等供应情况,及时做好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运输协调工作。

教育部门通知幼儿园、学校做好在校生安全防护工作,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

公安部门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注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易发生交通事故的路段。

民政部门负责灾区居民低保、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住建部门通知管辖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暂停室外施工作业,组织做好城区道路除雪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主要公路的除雪(冰)工作,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调整

运输计划和客运班次,及时疏导滞留旅客。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设施农业种植户和畜牧、水产养殖户做好各类农业和养殖设施的除雪及技术指导工作。

文旅部门暂停重大文旅活动,指导室外旅游景区(点)做好道路除雪(冰)工作,对危险路段、景点采取限行、关闭等措施,安全转移或者妥善安置滞留游客,确保游客安全。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做好医疗卫生应急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物资调配,协调重大气象灾害灾区救灾工作;组织露天矿山、油气井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通知相关企业视情减产或停产。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低温预报和暴雪等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措施建议,适时增加预报密度。

通信部门组织做好通信设施维护,保障通信畅通。

铁路部门加强对铁路沿线巡视,适时调整列车运行调度计划,监护列车运行,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供电、供水、供气 and 供热等单位做好管线设备巡查维护和故障抢修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3. 强对流

住建、应急管理等部门提醒、督促施工单位必要时暂停户外作业。

农业农村部门针对农业生产做好监测预警、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雷电、冰雹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措施建议,适时增加预报密度;灾害发生后,有关防雷技术人员及时赶赴

现场,做好雷击灾情的应急处置、分析评估工作,并与其他部门处置雷电灾害提供技术指导。组织具备人工消雹条件的地区开展人工消雹作业。

供电单位加强电力设施设备巡视,修复被损毁的电力设施,保障电力供应。

各单位加强责任范围内检查,停止集体露天活动;村委会、居委会等基层组织提醒居民尽量减少户外活动和采取适当防护措施,减少使用电器。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4. 大风

教育部门通知幼儿园、学校密切关注天气预报信息,及时调整上学放学时间,避免在突发大风时段上学放学,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

公安部门加强大风影响区域所辖交通管理,暂停或取消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

民政部门负责灾区居民低保、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住建部门组织管辖单位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建(构)筑物、室外宣传牌、棚架、施工围板等隐患排查整改。通知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企业暂停高空和室外施工作业。

交通运输部门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调整运输计划,及时疏导、安置滞留旅客。

农业农村部门根据不同风力情况发出预警通知,指导农业生产单位、农户和畜牧水产养殖户采取防风措施,减轻灾害损失。

文旅部门暂停重大文旅活动,指导旅游景区(点)做好大风防范工作,暂停或关闭高空游乐项目、室外旅游景区(点),及时安全转移或妥善安置滞留游客。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大风灾害应急救援,协调大风灾害灾区救灾工作;指导监督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

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台风、大风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措施建议,适时增加预报密度。

通信部门组织做好通信设施维护,保障通信畅通。

铁路部门组织调度列车限速通过大风影响区域路段,保障旅客列车运行安全。

供电单位加强电力设备设施巡视,修复被损毁的电力设备设施,保障电力供应。

各单位加强本责任区内检查,尽量避免或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5. 寒潮

民政部门负责灾区居民低保、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户和水产养殖户采取防寒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做好医疗卫生应急工作。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寒潮、霜冻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措施建议,适时增加预报密度;了解寒潮、霜冻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供电、供水、供气和供热等单位做好管线设备巡查维护和故障抢修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6. 霜冻

公安部门做好道路结冰路段交通疏导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灾区居民低保、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户和水产养殖户采取

防寒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做好医疗卫生应急工作。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寒潮、霜冻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措施建议,适时增加预报密度;了解寒潮、霜冻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供电、供水、供气和供热等单位做好管线设备巡查维护和故障抢修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7. 沙尘暴

公安部门取消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

民政部门负责灾区居民低保、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沙尘暴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服务。

交通运输部门采取应急措施,保证沙尘暴天气状况下的运输安全。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牧业生产自救,采取应急措施帮助受沙尘影响的灾区恢复农牧业生产。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沙尘暴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措施建议,适时增加预报密度;了解沙尘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铁路部门采取应急措施,适时调整运行调度计划,保证旅客安全。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8. 干旱

民政部门负责灾区居民低保、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水利部门合理调度水源,减轻干旱影响。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户等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干旱影响。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旱灾导

致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干旱应急救援、物资调配,协调干旱地区救灾工作,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准备工作。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干旱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措施建议,适时增加预报密度;了解干旱影响,进行综合分析;适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轻干旱影响。

9. 高温

教育部门视情况通知幼儿园、学校调整教学安排或停课,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在校学生安全。

公安部门暂停或取消高温时段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农林、畜牧、水产养殖业的影响。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积极措施,做好医疗卫生应急工作,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事件。

应急管理部门督促露天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企业做好高温天气安全生产工作。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高温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措施建议,适时增加预报密度;了解高温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供电、供水单位做好居民用电、用水高峰期保障及设备故障抢修工作。

住建部门督促指导建筑、户外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工作,必要时调整作业时间,或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10. 大雾

公安部门做好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空气污染监测,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住建部门通知管辖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暂停室外施工作业。

交通运输部门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调整运输计划,及时疏导、安置滞留旅客。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设施蔬菜种植户采取消雾增温等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医疗卫生应急工作。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雾等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措施建议,适时增加预报密度;了解大雾的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供电单位加强电力设施设备巡视,修复被损毁的电力设施,保障电力供应。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山西省 2020 年预防 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实施方案 任务分解》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0〕3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贯彻落实山西省 2020 年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实施方案任务分解》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各自任务,细化工作责任,明确工作进度,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各县、区政府和市直各有关单位于每月 3 日前向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度及印证资料。首次报送时同时上报一名联络

员(姓名、单位、职务、联系电话)。

联系人:姜小光

电 话:5556508,传真:5556085

邮 箱:13453566171@163.com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5 日

贯彻落实山西省 2020 年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实施方案任务分解

省政府 5 月 28 日召开会议,对全省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八大提升工程进行了专题部署,并出台了《山西省 2020 年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实施方案》。为切实抓好我市贯彻落实工作,现就具体任务分解如下:

一、智慧交通提升工程

(一)建设道路交通安全协调指挥智能化系统(11 月底前完成)

1. 打造“一个平台、一张网”,建成道路联网感知系统,城市灯控路口视频监控覆盖率达

90%(市公安交警支队牵头,市住建局、交通局配合,各县区政府落实)。

2.采集汇聚道路交通相关基础信息数据,实现公安、交通、应急、医疗、气象、旅游、保险等信息资源共享,加强与互联网出行服务公司合作,形成跨部门研判指挥协调机制(市公安交警支队牵头,市交通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委、气象局、文化旅游局、银保监局和各县区政府配合)。

(二)建成大数据支撑下的城市智能交通控制系统(11月底前完成)

3.建设交通信号动态调优系统,科学推进微循环治理(市公安交警支队牵头,市住建局、交通局、长治公路分局配合)。

4.实施停车场系统联网工程,建设智慧停车诱导系统(市公安交警支队牵头,市住建局配合,各县区政府落实)。

5.推动公交通行智能化,提供公交车辆站台实时到达信息发布或公交换乘信息实时查询等服务(市交通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公安交警支队配合)。

(三)实施安全风险动态化防控工程(11月底前完成)

6.通过大数据进行人、车、路、环境隐患风险精准化排查,对隐患车辆分级分类监管查控,对营运车辆实行二维码分级管理(市公安交警支队、市交通局按职责牵头负责)。

7.对不同风险等级的管理对象进行精准化宣传教育及监管(市公安交警支队、交通局、应急管理局、文化旅游局、长治公路局等部门和各县区政府按各自职责落实)。

8.对交通流量、事故、管制、道路施工、气象、旅游热点等出行要素进行智能化综合分析(市公安交警支队牵头,市交通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文化旅游局、长治公路分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落实)。

二、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提升工程

(四)深化重点车辆和驾驶人源头隐患清理(6月底前部署,9月底前力争达到目标,全年持续推进)

9.研究解决重点车辆和驾驶人源头隐患治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指导各项任务见到实效(市公安交警支队和交通局按职责牵头负责,各县区政府落实)。

10.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履行主体责任,提高重点车辆检验率、报废率、违法处理率和重点驾驶人的审验率、换证率、满分学习率。“两客一危”重点车检验率、报废率、违法处理率不低于100%;重型货车和重型挂车检验率、报废率不低于95%,重型货车违法处理率不低于90%;农村面包车检验率、报废率不低于95%;“营转非”大客车检验率、报废率不低于95%,违法处理率不低于98%;重点驾驶人按期审验率、换证率、满分学习率不低于98%(市交通局和市公安交警支队按职责协同落实)。

11.对各地重点车辆及重点驾驶人隐患清零工作数据进行实时跟踪,加强重点车辆和驾驶人的路检路查、宣传告知(市公安交警支队负责)。

(五)严格机动车和驾驶人准入管理(6-7月完成集中检查,8月底前配合完成省级抽查)

12.开展机动车登记查验集中检查整治,重点检查《机动车查验工作规范》落实、查验监管系统应用、检验机构是否存在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情况,严禁为“大吨小标”、非法改装和安全性能不符合标准车辆办理登记(市公安交警支队和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负责)。

13.严格驾驶人准入制度,组织开展考场和考试系统集中大检查,健全考场管理和退出机制;对不符合标准规范的,责令停考整改,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严肃追责(市公安交警支队负责)。

14. 加强驾驶培训机构监管,提高驾驶培训质量,保证培训时间,严格按照规定科目开展培训(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15. 依法严肃查处参与驾驶培训考试舞弊等行为(市公安交警支队负责)。

(六)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16. 深入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对公路事故多发点段、突出安全隐患点段和团雾多发、急弯陡坡、临水临崖路段进行排查治理(市交通局和长治公路分局按职责负责,11月底前完成)。

17. 在国省道双向4车道及以上迎面相撞事故易发路段,增设中央隔离设施(长治公路局牵头负责,市公安交警支队配合,6月底前完成排查,11月底前完成治理)。

18. 在国省道穿乡过镇路段增设机非隔离设施,整治路侧违规开口过多问题(长治公路分局牵头,市交通局、公安交警支队配合,各县区政府落实,6月底前完成排查,11月底前完成治理)。

19. 开展支路接入主路路口“坡改平”治理(市交通局牵头,长治公路分局和市公安交警支队配合,各县区政府落实,6月底前完成排查,11月底前完成治理)。

20. 因地制宜在交叉路口安装照明灯、修剪绿化带(市公安交警支队牵头,市交通局、长治公路分局配合,各县区政府落实,9月底前完成治理)。

21. 全面开展“马路农贸市场”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市公安交警支队、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交通局、长治公路局等部门按职责负责,各县区政府组织落实,6月底前完成)。

22. 深化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信号灯、减速带“千灯万带”建设工程,2020年,全市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信号灯增设路口完成158个,减速带增设

路口完成1419个(市公安交警支队和市交通局按职责负责,各县区政府落实,11月底前完成建设)。

三、城市交通出行安全水平提升工程

(七)提升城市行人出行安全水平(11月底前完成)

23. 排查行人、非机动车事故多发点段,因时因地因需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市公安交警支队牵头,市住建局配合,各县区政府落实)。

24. 学校、医院、养老院、客运场站、大型商场等人流密集路段增设过街天桥或地下通道等行人过街设施,机动车让行提示设施实现应设尽设(市住建局和市公安交警支队按职责负责,各县区政府落实)。

25. 深化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专项治理(市公安交警支队负责)。

26. 规范行人交通行为,科学增设标志标线、信号灯和自动抓拍设施,加强机动车礼让行人宣传,加大闯红灯等违法查处力度(市公安交警支队牵头,市住建局、市委宣传部配合,各县区政府落实)。

(八)提升城市非机动车出行安全水平

27. 开展非机动车通行秩序整治,严查非机动车闯红灯、逆行、不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等违法行为(市公安交警支队负责,12月底前完成)。

28. 强化快递外卖行业电动自行车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针对性开展交通安全培训,逐人签订交通安全保证书(市邮政局和市公安交警支队按职责负责,12月底前完成)。

29. 开展电动自行车、低速电动车综合治理,严禁生产和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减少低速电动车违法上路行驶(市市场监管局、工信局、公安交警支队按职责负责;11月底前,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对发现的不合格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的清理整顿)。

30. 开展电动自行车销售市场专项整治,加快淘汰在用超标电动自行车,严禁违规销售低速电动车(市市场监管局、工信局按职责负责;11月底前,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对销售企业的清理整顿)。

31. 完善非机动车道建设,合理设置机非隔离设施,整治摆摊设点、私设地桩地锁等非法占用道路资源行为;在道路两侧合理位置施划非机动车停车位(市城市管理局、住建局按职责负责,市公安交警支队配合,各县区政府落实,11月底前完成)。

(九)提升城市机动车出行安全水平(全年持续推进)

32. 开展机动车通行秩序管理和堵点乱点治理(市公安交警支队负责)。

33. 持续开展酒驾醉驾夜查和周末行动(市公安交警支队负责)。

34. 充分运用交通智能化管理平台,严查假牌套牌、无证驾驶、不按规定让行、开车接打电话等交通违法行为(市公安交警支队负责)。

35. 严管重型货车、渣土车,将两类车辆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情况纳入运输市场准入条件,对车辆交通违法、事故突出的,依法收回建筑渣土运输许可,严格限制恶意参与渣土运输招投标,严查超限超载、遮挡污损号牌、闯红灯等严重交通违法(市住建局、交通局、公安交警支队按职责负责,各县区政府落实)。

36. 公职人员涉及酒驾醉驾的,要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市公安交警支队负责,各县区政府落实)。

37. 鼓励新建建筑超配停车设施,挖掘增建公共停车设施,探索建设地下与地上相结合的立体停车设施(市住建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安交警支队配合)。

38. 倡导机关、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等停车资

源对外开放,最大限度实现停车资源共享(各县区政府组织落实)。

(十)提升城市道路渠化水平(11月底前完成)

39. 完善道路交叉口交通渠化设计,提高交叉口空间利用率。双向6车道以上道路交叉口应设置行人安全岛、驻足区等二次过街设施(市公安交警支队牵头,市住建局配合)。

40. 对于交通流量大的路段,要综合采取单向交通、“潮汐车道”、打通“断头路”等措施,缓解早晚高峰主干路及重点路段的交通拥堵(市公安交警支队牵头,市住建局配合)。

41. 针对目前存在的重要堵点,采取优化信号灯配时、提前分流等措施,提高通行效率(市公安交警支队负责)。

42. 对学校、医院、商圈、客运场站等重点区域开展综合治理,在全市建成区至少整治出5个示范性的交通组织区域(市公安交警支队牵头,市住建局配合,各县区政府落实)。

四、公路交通安全防控能力提升工程

(十一)全面实施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

43. 形成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布控查控高效运行机制,向全市公安交警大队发布并督促落实(市公安交警支队负责,7月底前出台)。

44. 加强大数据条件下道路交通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应用,推广车辆查控分级分类标准,推进车辆布控联网联控(市公安交警支队负责,根据省级进度时间表确定全市进度)。

45. 强化重点道路、重点点位交通监控设备联网联控,实现公路监控信息及收费站车辆通行信息与公安机关共享(市公安交警支队牵头,市交通局、长治公路分局配合,6月底前完成)。

(十二)开展普通国省道示范创建活动(6月底前确定示范路,年底前完成)

46. 确定 G208 国道襄垣(966-976公里)、

G208 国道沁县(935 - 945 公里)为全市示范创建路(市公安交警支队、长治公路分局负责,襄垣、沁县政府落实)。

47. 各县区 6 月底前确定 1 条贯穿全境的国道或省道示范创建路(各县区政府落实)。

48. 按照双向 4 车道以上路段、在事故多发路段增设中央隔离护栏、更新完善交通标志标线以及安全防护设施(长治公路分局负责,市公安交警支队配合)。

49. 从严整治交通违法行为(市公安交警支队负责)。

50. 年底前,在 G208 国道襄垣(971.5 - 976.5 公里)双向 4 车道的示范路路段探索打造一段货车专用车道,施划标线,设置相应的交通组合标志,安装电子抓拍系统(市公安交警支队、长治公路分局按职责负责,襄垣县政府落实)。

(十三)深化警保合作农村“两站两员”建设

51. 落实《山西省农村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建设及运行指导意见》,加强经费保障,制定考评标准,强化技能培训,拓展服务内容,完善宣传阵地,2020 年每个乡镇至少建设 1 个标准警保合作劝导站(市公安交警支队牵头,市银保监局配合,各县区政府落实,6 月底前完成劝导站建设)。

52. 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构建交警、路长、劝导员各司其职的农村交通安全工作机制(市公安交警支队牵头,市交通局配合,各县区政府落实,长期工作)。

53. 深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及“山西农安通”手机 App 应用(市公安交警支队牵头,各县区政府落实,长期工作)。

(十四)持续开展公路交通违法整治

54. 认真分析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交通事故规律特点、肇事肇祸突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及重

点时段、路段,加强分类指导,针对性组织开展统一行动,维护良好的公路通行秩序,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市公安交警支队负责,11 月底前完成)。

55. 开展农用三轮车违法载人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深入摸排建筑施工、道路建养、植树造林、园林绿化等各类户外施工工地和农贸市场,掌握农用机动三轮车和驾驶人数量。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严格查处机动三轮车违法载人,加强信息共享,源头路面互相支持。广泛宣传引导,加强典型机动三轮车违法载人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市公安交警支队牵头,市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配合,各县区政府组织落实,6 月底前制定工作方案,11 月底前完成整治)。

五、全民交通安全文明意识提升工程

(十五)集中开展“一盔一带”宣传治理(6 月前为宣传引导阶段,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为劝导查纠阶段,12 月为总结固化阶段)

56. 组织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引导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佩戴头盔、汽车驾乘人员自觉使用安全带,加强宣传发动和执法劝导(市公安交警支队牵头,市委宣传部配合,各县区政府落实)。

(十六)切实加强重点人群宣传教育(11 月底前完成)

57. 大力推动交通安全宣传进入生产生活场景,加强“一老一小”宣传教育,组织老龄委、街办、社区、老年大学等工作部门、教育机构对 65 岁以上老年人开展面对面宣讲并加大公园、广场等老年人活动区域宣传力度(市公安交警支队牵头,市委宣传部配合,各县区政府组织落实)。

58. 强化中小學生及幼兒交通安全養成教育,多种形式开展中小学幼儿园道路安全宣传教育(市教育局牵头,市公安交警支队、市委宣传

部、网信办配合)。

59. 加强农村地区群众和进城务工人员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深化“畅行安全路、幸福奔小康”交通安全进村入户宣传活动(市公安交警支队牵头,市委宣传部、网信办配合,各县区政府组织)。

60. 完善面向“两个教育”等重点人群的课程教育,全面推广应用满分教育和审验教育互联网学习教育平台,开展“一网通办”学习教育(市公安交警支队负责)。

(十七)精心组织交通安全宣传提示

61. 组织好“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组织开展文明交通宣讲、体验、展演活动(市公安交警支队牵头,市委宣传部配合,各县区政府组织,6月前为宣传引导阶段,6月1日至11月30日为劝导查纠阶段,12月为总结固化阶段)。

62. 持续深化“七进”宣传,着力推进交通安全宣传进网络,用好“双微一抖一快”等新媒体平台(市公安交警支队牵头,市委宣传部合,全年持续推进)。

63. 每月曝光高危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终生禁驾人员,公开公示严重违法违法行为。加强典型案例警示教育,落实重要节假日“两公布一提示”(市公安交警支队牵头,市委宣传部配合,全年持续推进)。

64. 推进应用“一网通办”“交管12123App”对本省和入晋外省籍车辆及驾驶人实施分车型分时段分区域靶向精准交通安全宣传提示(市公安交警支队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配合,全年持续推进)。

六、交通事故救援救治效率提升工程

(十八)健全完善应急救援机制(11月底前完成)

65. 建立健全快速发现、及时救援、有效救治、妥善救助“四位一体”联动工作机制(市公安

交警支队牵头,市卫健委、消防支队、银保监局配合,各县区政府组织落实)。

66. 各县区年底前至少开展一次培训演练,提升协作救援能力(各县区政府组织落实)。

67. 每个县区都要确定交通事故伤员救治“绿色通道”医院,设置交通指路标志(市公安交警支队牵头,市卫健委配合,各县区政府组织落实)。

68. 有条件的地区,在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开展无人机或直升机巡逻(市公安交警支队牵头,各县区政府组织落实)。

69. 进一步探索完善“空地一体化”救援模式,积极用好直升机快速救援(市公安交警支队牵头,市交通局、卫健委、银保监局配合,各县区政府组织落实)。

(十九)建立警医合作长效机制

70. 合理布建交通事故救援点,市级综合确定4所,各县区确定1所以上专业救治医院,重点解决颅脑、心、肺、肝脾、骨骼损伤等易致致命损伤救治的专业医院(市卫健委、公安交警支队和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9月底前完成)。

71. 建立交通事故重伤救治医疗专家库,实施快速精准高效救治,避免延误救治时间,提高重伤员救治成功率(市卫健委牵头,市公安交警支队配合,6月底前完成)。

72. 切实保障应急救援、医疗救护、卫生应急(紧急医学救援)等车辆(含重型、中型专项作业车辆)优先通行,打通快速抢救“绿色通道”(市公安交警支队、市交通局按职责负责,各县区政府组织落实,9月底前完成)。

(二十)落实交通事故救助机制(12月底前完成)

73. 全面实施《山西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扩大救助范围,延长救助时限,简化救助程序,保障费用及时到位,确保持续

有效救治。推广救助基金管理经验做法,提高救助基金使用率,提升管理公开透明度,推动救助基金可持续发展。各地垫付交通事故伤员抢救费用的垫付率不低于30%,救助基金追偿率不低于30%(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牵头,市财政局、卫健委、农业农村局、银保监局和各县区政府配合)。

七、部门协同联动整治攻坚提升工程

(二十一)加强“两客一危一货”、校车等重点车辆安全管理(11月底前完成)

74. 督促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严格落实车辆安全技术维护、驾驶人等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和动态监控等关键制度(市交通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公安交警支队配合,各县区政府组织落实)。

75. 强化客运场站安全监管,严格落实“三不进站、六不出站”等安全管理制度(市交通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公安交警支队配合,各县区政府组织落实)。

76. 重点营运车辆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6月底前协同建立“两客一危”车辆和重型货车信息及动态运行信息共享机制(市交通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公安交警支队、文化旅游局配合,各县区政府组织落实)。

77. 严格按照《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规则》要求,建立健全农村客运班车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市交通局牵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配合,各县区政府组织落实)。

78. 鼓励农村客运车辆安装使用视频监控装置,提升动态管理水平(市交通局牵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配合,各县区政府组织落实)。

79. 专项清理不符合国家校车标准但仍作为校车使用的载客汽车,明确退出期限,彻底淘汰在用的非专用校车(市教育局牵头,市公安局交警

支队、工信局、交通局配合,各县区政府组织落实)。

80. 改善校车通行条件,加强校车通行管理,提升校车通行安全水平(市教育局牵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通局配合,各县区政府组织落实)。

(二十二)加大超限超载治理力度(11月底前完成)

81. 进一步深化治超联合执法机制,成立联合流动执法队伍,定期不定期开展联合稽查,并做好稽查记录(市交通局牵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配合,各县区政府组织落实)。

82. 加强重点货运源头监管,落实“一超四罚”措施,对违法货车及驾驶人、货运企业和源头装载企业实施处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的纳入失信人员名单(市交通局牵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配合,各县区政府组织落实)。

83. 深入开展“百吨王”整治(市交通局、公安交警支队按职责负责,各县区政府落实)。

(二十三)开展重点车辆违法违规专项整治(11月底前完成)

84. 6月底前联合开展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货车非法生产、改装、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严肃处理违法违规企业,坚决杜绝非法改装货车出厂上路(市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交通局、公安交警支队配合,各县区政府组织落实)。

85. 推动加快淘汰“营转非”大客车、57座以上大客车及卧铺客车,按照有关规定严查长途客运车辆高速公路夜间违规运行行为(市交通局、公安交警支队负责,各县区政府组织落实)。

86. 全面排查在用大中型客车(不含公交车辆),加强使用性质和营运性质比对,对存在问题车辆,一律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市交通局、公安交警支队负责,各县区政府组织落实)。

87. 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监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切实强化危险货物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全链条安全监管，开展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发改委、交通局、公安交警支队配合，各县区政府组织落实）。

88. 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全面清查道路客运市场“黑企业”“黑站点”“黑车”“黑服务区”（市交通局牵头，市公安交警支队配合，各县区政府组织落实）。

89. 建立非法营运举报查处机制，对乘客举报的、相关部门抄送的、执法过程中发现的非法营运行为，一查到底、从重处理（市交通局牵头，市公安交警支队配合，各县区政府落实）。

八、交通安全执法文明提升工程

（二十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9月底前完成）

90. 将公安交警路面执法、交通事故处理、车辆和驾驶人管理业务全部接入执法监管平台，实

现公安交警执法全要素、全流程监管（市公安交警支队负责）。

（二十五）深入推进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全覆盖（12月底前完成）

91. 加强资金保障，为进行路面执法、交通事故处理、驾驶人考试和机动车查验的每名民警配备4G执法记录仪，并接入业务监管平台（市公安交警支队负责，各县区政府配套落实）。

（二十六）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群众交通出行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92. 加大交通安全社会管理创新力度，落实交通违法处理和缴纳罚款异地处理工作，除对违法事实有异议、行政拘留、满分3次以上，对所有人、管理人进行处罚的，全部实现异地处罚和缴纳罚款（市公安交警支队落实，9月底前完成）。

93. 加大交通肇事逃逸侦破力度，保障受害人合法权益。亡人交通肇事逃逸案侦破率达到90%以上（市公安交警支队负责，12月底前完成）。

附件：长治市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一灯一带”建设任务分配表

附件

2020年全市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一灯一带” 建设任务分配表

县 (区)	平交路口 数量	应完成信号 灯建设任务	已完成 信号灯数量	还需完成 信号灯数量	应完成减速 带建设任务	已完成 减速带数量	还需完成 减速带数量
上党区	127	13	7	6	114	62	52
潞城区	97	10	10	0	87	17	70
屯留区	135	14	13	1	121	13	108
长子县	107	11	1	10	96	5	91
壶关县	132	13	4	9	119	43	76
平顺县	122	12	1	11	110	110	0
黎城县	82	8	8	0	74	15	59
襄垣县	124	12	5	7	112	5	107
武乡县	107	11	0	11	96	7	89
沁 县	114	11	16	0	103	103	0
沁源县	129	13	9	4	116	10	106
潞州区	301	30	15	15	271	23	248
合 计	1577	158	89	74	1419	413	1006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消防安全责任制 实施办法》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0〕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长治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和《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加强和规范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山西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消防安全责任制遵循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

的原则。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和具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等,依照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消防工作的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分管其他工作的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消防

救援机构负责消防安全责任制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消防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消防工作的负责人为消防工作主要责任人,对消防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业务工作的负责人对分管领域内的消防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和具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主要经营管理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本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本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负责。

第五条 各地成立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牵头,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消防安全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及时传达上级消防工作指示和要求,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和措施;

(二)建立完善消防安全信息共享、违法行为通报移送、火灾隐患联合整治、灭火应急救援联动等工作机制;

(三)定期召集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总结工作,部署任务,协调解决问题;

(四)定期汇总、分析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安全形势和工作情况,研究制定本地消防安全发展规划和工作措施,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对辖区消防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督促成员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总结、推广消防工作经验;

(六)协调成员单位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七)在本级政府统一领导下,协调成员单位参与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八)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进行消防工作考核,并负责组织实施;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六条 维护消防安全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学习消防知识、及时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第二章 政府职责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一)全面负责本地区消防工作。每年召开消防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本地区年度消防重点工作。定期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本地区消防工作重大事项。每年向上级人民政府专题报告本地区消防工作情况;

(二)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委员会和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消防工作汇报协商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消防安全问题;

(三)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督促有关部门实施。制定专门的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科学编制并落实城乡消防规划,预留消防站、训练设施等建设用地,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管理,明确建设、管理、维护等单位职责;

(四)完善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明确消防工作目标责任,定期检查、督促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五)在本级政府预算中安排必要的资金,

保障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和消防装备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地方消防经费,促进消防事业发展;

(六)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形势和特点,每半年对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进行分析评估,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和社会单位进行消防检查和专项治理。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对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改善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消防基础薄弱区域的消防安全条件;

(七)将“智慧消防”纳入“智慧城市”建设规划,推广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在消防安全领域的应用。推动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先进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

(八)建立灭火救援社会联动和应急响应处置机制,组织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保障人员、装备、经费和灭火药剂等,根据需要调集灭火救援所需工程机械和特殊装备;

(九)按照有关规定推进消防救援队伍和队站建设。明确政府专职消防队公益属性,采取招聘、购买服务等方式招录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建设营房,配齐装备,落实其工资、保险、公积金和相关福利待遇;

(十)将消防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民生工程或为民办实事工程,在社会福利机构、残疾人和儿童建筑、老旧居民住宅、群租房以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十一)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将消防宣传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普法教育、科普宣教和公民素质教育范畴,有计划地建设公益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开展消防科普教育活动;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下列消防安

全工作职责:

(一)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和要求,开展对住宿、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以及群租房等薄弱环节的治理,做好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的消防工作;

(二)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

(三)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乡(镇)总体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

(四)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

(五)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组织应急疏散演练,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六)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至少每季度对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开展消防工作情况进行一次督导检查;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城乡消防安全水平;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除前款第(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职责,并保障消防工作经费。

第九条 国家级、省级开发区管理机构等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负责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按照本办法履行同级别人民政府的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第三章 部门职责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一)根据本行业、本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中；

(二)依法指导、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考核消防工作,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组织应急演练,提高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履行下列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一)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二)登记火灾高危单位,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定期向社会公告；

(三)实施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安全检查的行政许可；

(四)受理群众举报、投诉；

(五)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组织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督促火灾隐患整改,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六)组织、指挥扑救火灾,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七)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依法对火灾事故作出处理；

(八)指导、督促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开展消防业务训练和灭火救援演练；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应急管理部门除履行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一)对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

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者发现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二)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三)指导煤矿、非煤矿山井下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中需政府救助的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五)负责草原(场)、森林防火的监督管理工作,做好森林防火期的火险预测预报,组织实施重点火险区治理。

第十三条 发展改革部门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列入地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指导、督促做好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的消防安全工作,做好粮食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中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教育部门负责学校、幼儿园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学校安全教育,将消防知识编入中小学地方教材,指导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宣传工作,督促各类学校每学期开展不少于一次全员消防演练。

第十五条 科技部门负责将消防科技创新纳入科技计划,鼓励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展消防安全关键技术研究、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消防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将消防知识纳入科普教育内容。

第十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督促通信业、通信设施建设以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消防安全管理。依据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将消防产业纳入应急产业规划。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履行下列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一)查处消防救援机构移交的应当处行政拘留的消防违法行为;

(二)公安派出所可以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等工作;

(三)对消防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进行疏导,保障消防救援行动中消防车辆的通行,必要时进行交通管制;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救援中发现具有放火嫌疑的火灾,应当立即通报具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接到通报后应当派员赶赴现场参加调查;涉嫌放火罪的,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

第十八条 民政部门负责社会福利、特困人员供养、养老机构、救助管理、未成年人保护、婚姻、殡葬等民政机构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指导,督促相关行业服务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有关消防安全工作制度,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行业服务单位违法行为。

第十九条 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本系统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将消防法律、法规、规章纳入普法教育内容。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依照相关文件要求,负责落实地方消防经费管理规定及消防业务经费最低保障标准,建立健全消防经费投入和保障机制,保障消防业务经费按时、足额拨付。

第二十一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指导、监督职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许可或者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将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消防知识纳入职业培训内容;做好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企业专职消防队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工作。

第二十二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消防规划,组织落实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用地;负责职责范围内林区、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其他涉林生产经营单位的森林草原防火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督促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或管理单位在服务、管理区域内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的共用建筑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的维护管理工作;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安全管理,在组织制定工程建设规范以及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时,应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满足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负责加强市政消火栓的维护保养、及时新建、迁建、补建市政消火栓,确保完整好用,满足灭火救援需要;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者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前款规定的物业管理和燃气管理职责,确定为县级人民政府城市(乡)管理部门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城市(乡)管理部门负责。

第二十四条 行政审批部门负责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与消防救援机构共享建筑平面图、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消防设施系统图及消防验收结果等信息。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客运车站、机场、客运码头、公共交通和公路水运行业等经营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有关消防工作制度;指导、监督公路隧道、公路施工驻地、高速公路服务区及收费站、直属院校等场所和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工作;指导公路、水路行业消防应急管理工作,督促相关单位建立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和应急队伍,做好应急救援,组织、协调消防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依法督促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商贸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商贸行业单位消防违法行为。

第二十七条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文化娱乐场所、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剧院等文化单位和文化市场经营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指导、监督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旅游星级饭店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负责指导、监督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的所有权人或使用人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承办的旅游展会、旅游节会活动的消防安全工作;指导开展消防文艺作品的创作和演出,推动消防文化建设。

第二十八条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医疗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许可或者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负责监督采供血机构许可或者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督促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加强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和灭火抢险救援工作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

第二十九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烈士纪念、军休军供、优抚医院、光荣院等退役军人服务机构许可或者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根据优抚政策,对消防救援中伤亡人员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褒扬抚恤。

第三十条 宗教事务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第三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依法督促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加强特种设备生产过程中的消防安全管理;做好消防安全相关标准的立项、审查、编号、发布等工作,负责消防相关产品质量认证监督管理工作;推广消防新技术在特种设备产品中的应用。

第三十二条 新闻出版和电影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新闻出版和电影机构、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单位、出版业、印刷发行业等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电影播出机构定期开展公益性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第三十三条 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广播电视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发布针对性消防安全提示,指导协调广播电视机构制作、播出消防安全节目,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重大宣传活动和公益消防安全教育,鼓励设立消防宣传专栏。

第三十四条 体育部门负责公共体育场馆、公共体育设施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及其承办的体育赛事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能源管理部门负责督促电力企业、非电力生产企业自备电厂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督促企业遵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推广采用先进的火灾防范技术设施,引导用户规范用电。

第三十六条 人民防空部门实行分级属地监管,负责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实行监督检查,确保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

第三十七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证券证券业机构、期货业机构及服务网点、派出机构落实消防安全管理。银行保险监管机构负责指导保险公司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鼓励保险机构发挥火灾风险评估管控和火灾事故预防功能。

第三十八条 互联网信息、通信管理等部门应当指导网站、移动互联网媒体等开展公益性消防安全宣传。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督促通信业、通信设施建设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三十九条 气象、水利、地震部门应当及时向消防救援机构通报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为消防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四十条 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部门或者单位应当确保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

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

第四章 基层组织和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第四十一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防火安全公约,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

(二)对本区域内村(居)民居住场所及有关公共场所开展消防安全巡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纠正消防违法行为,对整改存在困难的,及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三)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配备必要的消防装备器材,开展群众性自救自救工作,组织村(居)民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四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下列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一)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制定和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保障消防安全必需的资金,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二)按照相关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检验维修;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

(三)保障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四)组织防火检查。机关、团体、事业单位

应当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其他单位应当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

(五)根据相关规定,建立单位专职或者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定期组织训练演练,加强消防装备配备和灭火药剂储备,建立与各级各类消防队伍的联勤联动机制,提高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六)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消防安全培训,公众聚集场所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七)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并持证上岗;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三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履行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一)明确承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并报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经过消防培训;

(二)安装、使用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和敷设电气线路、管线应当符合相关标准和用电、用气安全管理规定,并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三)建立微型消防站区域联防制度,参与消防安全区域联防联控;

(四)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应当每两小时至少开展一次防火巡查,营业结束时应当对营业现场进行检查;医院、养老机构、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五)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公众聚集场所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

(六)鼓励应用消防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测、物联网技术等技防物防措施。

第四十四条 对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除履行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一)定期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例会,研究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处理涉及消防经费投入、消防设施设备购置、火灾隐患整改等重大问题;

(二)鼓励消防安全管理人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特有工种人员应当经过消防安全培训,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应当持证上岗;

(三)专职消防队或者微型消防站应当根据本单位火灾危险特性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器材,储备足够的灭火救援药剂和物资,定期组织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

(四)按照国家标准配备应急逃生设施设备和疏散引导器材;

(五)建立消防安全评估制度,由具有消防安全评估营业执照的机构定期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六)鼓励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四十五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第四十六条 煤炭、煤化工、石化、轻工等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消防安全自律管理,推动本行业消防安全工作,引导行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第四十七条 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养和消防安全评估、咨询、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依法提供消防安全技术服务,并对服

务质量负责。

第四十八条 建设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依法对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考评机制,每年对各县、区人民政府和本级政府有关部门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将考核结果纳入政府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业、本领域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作为评先评优、评级评星的依据。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在涉及消防安全行政许可、消防队站和市政消火栓建设、消防器材装备配备、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征招、消防财政经费保障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一条 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渎职的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进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二条 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由长治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移交省人民政府组织调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具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履行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第五十四条 “公众聚集场所”和“人员密

集场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确定。

第五十五条 各部门涉及消防安全的行政许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0〕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长治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

施。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1日

长治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38号)精神,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做好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定位和面临的形势要求,着力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全覆盖。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实现工作

效率提高、公开标准提升、政策解读提质、回应关切提速、监督考核提效、政务服务提品,为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打造“六最”营商环境提供重要支撑,为全面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建设服务型政府夯实基础、筑牢根基。

2020 年底前,县、乡政府初步建成政务公开事项目录体系,实行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

2021 年底前,制定完成公开事项科学全面、工作流程规范高效、平台渠道丰富多元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和规范,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取得新进展。

2022 年底前,建成以“精准精细的公开事项目录体系、务实管用的公开制度规范体系、协同联动的公开平台体系”为核心的全市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覆盖县、乡政府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政务公开工作整体迈上新台阶。

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主要任务

(一)组织实施

各县区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成立政务公开领导机构,做好本行政区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出台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细化措施、压实责任、严格审核,落实落细本行政区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市直有关部门要履行好主管责任,积极对接省政府对口部门相关要求,结合实际,细化措施,指导各县区认真落实 26 个试点领域(见附件 1)标准目录的编制和公开工作。

(二)示范引领

潞州区、黎城县和长子县作为先行示范县区,要带头落实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市卫健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作为市先行示范部门,要出台相应措施指导各县区落实好对应的事项目录编制和公开工作。各县区要视情选定 1-5 个乡(镇、街道)或县直部门作为

示范,带动基层开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示范建设。

(三)梳理事项

各县区、乡(镇、街道)要对照市级部门核定的重大建设项目、义务教育、户籍管理、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公共法律服务、财政预决算、就业、社会保险、城乡规划、征地补偿、环境保护、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城市综合执法、市政服务、涉农补贴、公共文化服务、医疗卫生、安全生产、救灾、食品药品监管、公共资源交易、扶贫、税收管理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和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梳理事项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除有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事项外,其余事项均应列入政务公开事项清单。

(四)编制目录

各县区、乡(镇、街道)要依据政务公开事项清单,逐项确定公开标准,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目录至少应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公开渠道和公开对象等要素,做到公开事项分类科学、名称规范。编制目录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体现地区和领域特点,避免公开事项及标准“一刀切”。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经市有关部门审核后,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调整更新,并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

(五)优化升级

各县区、乡(镇、街道)要推进政务公开内部流程标准化,建立完善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依申请公开、监督考核等工作机制和流程规范;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在政务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要设立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

事咨询答复等服务。各县区政府及其部门、乡镇(街道)应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统一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开设统一的互动交流和在线办事入口,进一步加强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

各县区、各乡镇要结合自身实践,围绕公开什么、由谁公开、在哪公开、如何公开等内容,进一步完善公开机制、规范公开流程、扩大公开范围、丰富公开形式、拓宽公开渠道、提高公开质量,对已有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行查漏补缺、优化升级。

(六)拓展延伸

各县区、各乡镇(街道)要建立完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动态调整和管理机制,并根据标准目录完成对历年形成政府信息的归类整理。同时,要建立完善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参与方式、参与渠道,并向社会公开;要建立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鼓励开展广播电视问政、在线访谈、政策大讲堂等主题活动,切实增进政民交流互动。要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分值权重不低于4%;同时建立政务公开社会评议、责任追究等制度。探索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嵌入部门业务系统,明确公开事项办理的岗位、权限、程序和时限等,将政务公开工作规则固化到现有业务流程中,做到政务公开操作与其他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同步运作。各县区要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通过村(居)民微信群、公众号、信息公示栏等渠道,重点公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的内容,方便群众及时知晓和监督。

三、深入推进政务公开主要任务

(一)规范主动公开流程

1. 抓好文件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文件起草单位或部门应明确拟发文件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对拟定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政策性文件,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于报批前送相应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备案。无明确公开属性建议或未说明不主动公开依据和理由的,不予发文。

要逐步扩大主动公开范围,防止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的滥用,逐年压缩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文件的数量。确需不予公开的,经保密机关视情转为涉密文件处理。存在既不确定密级也不确定公开属性现象的,发现一起通报一起。

应受理的公开申请涉及未确定公开属性的历史文件时,应由起草单位向受理公开申请的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出具公函,确定公开属性并说明理由。已经依法移交档案馆的,可以告知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相关规定办理。

各县区、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文件属性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对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文件进行复核,对因情势变化或依申请公开的人数和频次达到一定范围的文件,由发文机关或起草单位提出建议,属性可以由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转为主动公开。

2. 明确政府网站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容。县级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政务公开)要统一整合展现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内容,不断深化和扩展公开信息,逐步实现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全覆盖。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统一归属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政务公开)栏目版块。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基层政

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建成后要在首页醒目位置展现。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文件要求,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栏目。其中,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机构、部门文件、计划规划、行政权力、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动态(会议信息、通知公告公示、日常工作动态、新闻发布会、人事任免、公务员招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监督检查等目录内容。

各栏目要保证分类合理、链接有效、跳转迅速、搜索快捷、查找方便。应根据情势变化和栏目更新情况,定期动态调整。鼓励结合工作实践,创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分类标准,提升公开质量。未设置法定栏目或链接失效的,发现一例通报一例。

(二)完善依申请公开流程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内部流程机制建设,按照登记、受理、补正、征求意见、提出办理意见、作出决定、报批、送达等流程顺序,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要做好风险控制,严格执行《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期限、答复类型、答复方式等各项规定,做到程序合法、处置合理、答复规范、措辞得当,最大限度为申请人提供相关政府信息,切实保障申请人权利,维护政府公信力。

(三)加强政策性文件的解读工作

1. 明确解读主体。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文件解读的第一责任人。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起草部门要做好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联合发文的,由牵头部门组织做好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部门配合。政策性文件的解读方案或解读材料,应与文件同步起草、

同步审签、同步发布,经起草单位负责人签字后报送相应政务公开机构进行网上发布。非政策性文件不需解读的,要在文件报审时予以说明。

2. 优化解读内容和形式。解读材料的内容主要包括文件出台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具体举措、适用对象,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解释、新旧政策差异、解读机关等。以文字形式进行解读的,应当采用案例、数据、问答等方式,形象通俗、平实易懂。鼓励采用图片、图表、图解、动漫、音频、视频等多样化方式解读,增强政策解读的可视性、可感性和传播力、影响力。各地各部门多样化方式解读量2020年不得少于70%,自2021年起不得少于90%。

3. 拓宽解读发布渠道。政府网站是政策性文件和解读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政府网站应当设立政策文件解读专栏,汇总发布解读信息;要在政策文件链接后增加“解读”跳转链接,方便公众随时查看。要统筹运用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刊杂志、新闻网站、新兴媒体等渠道发布政策文件解读信息,扩大解读信息的受众面。2020年起,在政府网站做好政策解读的同时,在其他渠道发布的政策解读量不得少于50%。

(四)加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

1. 明确责任主体。各级政府办公室及政府部门作为本级、本部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网络安全法》及《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的规定,全面履行职责,严格准入制度、强化监督管理、保障安全运行。2020年11月底前,要完成基本信息表变更审核、页面标签规范化设置、索引号规范使用、

各类标志标识悬挂、域名规范使用、IPv6 改造等,对以上工作检查的结果将纳入通报内容。

2. 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对政务新媒体开办资格和内容保障情况开展严格检查。对未达到开办资格、确属无力维护的,要坚决予以关停;对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要清理整合。一个单位原则上在同一平台只开设一个政务新媒体账号。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开设政务新媒体,市直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开设政务新媒体,县级政府部门及乡镇(街道)原则上不单独开设政务新媒体。因工作需要开设政务新媒体帐号的,须提供开设依据,并经本县区、本部门办公室审核及分管领导同意后,到市政务新媒体主管部门备案。

政务新媒体名称应简洁规范,与主办单位工作职责相关联,并在公开认证信息中标明主办单位名称,主办单位在不同平台上开设的政务新媒体名称应保持一致。

政务新媒体原则上只转载党委和政府网站内容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稿源单位发布的信息,保证发布信息的权威性和有效性。不得擅自发布代表个人观点、意见及情绪的言论,不得刊登商业广告或链接商业广告页面。

要按照统筹集约的理念开展移动客户端规划建设,提高内容服务的整合性和便利度,避免“一哄而上”“一事一端”“一单位一应用”。移动客户端要全面支持 IPv6 并支持在不同终端便捷使用。

(五)认真做好政务舆情回应

1. 明确政务舆情回应责任主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责权统一的原则,对不同舆情回应的责任主体进行划分,明确组织协调关系。

涉及单一县区的政务舆情,涉事责任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本级政府办公室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涉事责任部门实行垂直管理

的,上级政府部门会同涉事县区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涉及多个县区的政务舆情,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是舆情回应的第一责任主体;涉及同一县区属多个乡(镇、街道)的政务舆情,县级业务主管部门是舆情回应的第一责任主体。相关涉事县区、乡(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回应。

涉及多个部门的政务舆情,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回应工作,部门之间应加强沟通协商,确保回应的信息准确一致,本级政府办公室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工作,必要时可确定牵头部门。

特别重大的政务舆情,本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指导、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做好舆情回应工作。

2. 建立健全政务舆情回应机制。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切实增强舆情意识,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预警、回应机制,严格落实回应责任,避免出现反应迟缓、被动应对现象。特别是对政府政策措施存在误解误读,涉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重大民生等情况的,必须做到反应迅速、回应准确、发声权威、处置得当。2020 年 6 月底前,各级各部门要明确政务舆情协调部门及责任人,明确具体联络人和承办人,实现上下联动、信息共享、协同处置。

3. 优化政务舆情回应方式。各级各部门要主动适应公众参与需求不断提高的新态势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常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各类政务舆情加强研判,根据不同情况,通过发布权威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吹风会、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进行回应。回应内容应围绕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实事求是、言之有据、有的放矢,做到表达准确、亲切自然,避免自说自话。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和新兴媒体的互动

功能,提升回应信息的到达率,扩大回应信息的传播范围。

四、监督与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市政务公开及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做好组织、人员、经费、设施等方面保障,精心组织实施,扎实有序推进,共同推动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

(二)加强队伍建设

各级政府办公室是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要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明确承担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强化工作职责,配齐专职人员。要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把条例纳入基层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每年至少组织1次集中学习培训。

(三)加强监督检查

各县区政府要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并将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情况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市政府各部门要积极履职尽责,加强对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落实工作的督促指导和跟踪评估。市政府办公室将对思想不重视、工作不落实、报告不及时、整改不彻底等懒政怠政行为予以督促整改或通报批评,需要追究责任的依法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附件:1. 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
标准指导责任分工表
2.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及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进度安排

附件 1

26 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指导责任分工表

序号	试点领域	责任单位
1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	市发改委
2	义务教育领域	市教育局
3	户籍管理领域	市公安局
4	社会救助领域	市民政局
5	养老服务领域	
6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	市司法局
7	财政预决算领域	市财政局
8	就业领域	市人社局
9	社会保险领域	
10	城乡规划领域	市自然资源局
11	征地补偿领域	
12	环境保护领域	市生态环境局
13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领域	市住建局
14	保障性住房领域	
15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16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	
17	市政服务领域	
18	涉农补贴领域	市农业农村局
19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市文旅局
20	医疗卫生领域	市卫健委
21	安全生产领域	市应急管理局
22	救灾领域	
23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	市市场监管局
24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市行政审批管理局
25	扶贫领域	市扶贫办
26	税收管理领域	市税务局

附件2

2020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分表(A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评分标准	加分项	考核方式	考核部门
组织机构	组织领导	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情况	3	组织健全、调整及时、有批示、有会议纪要、有领导批示或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反馈或报告。以上每缺一项，扣1分	-	查看领导小组文件及会议纪要等	市考核小组
	机构设置	根据《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设置法定机构和法定职能	5	不按《条例》规定设置法定机构的，扣5分；行政机关与事业单位职能模糊，政务公开职能主要由事业单位履行的，扣3分；职能职责规定不完善的，扣2分	-	查看机构设置、机构职责等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规划部署	出台工作方案或细则	3	没有制定相应工作方案或实施细则的，扣3分；工作方案或实施细则不明确、不具体、可操作性不强、责任分工模糊的，扣2分	-	查看工作方案或实施细则	市考核小组
	示范引领	确定示范区、示范点	2	没有确定示范区、示范点的，扣2分；只确定了其中一项的，每少一项扣1分	-	查看工作方案或实施细则	
	编制目录	9月底前指导、督促县、乡两级政府完成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	5	县、乡政府每有一家未完成目录编制的，扣1分	目录编制有创新、有特色、有全市推广价值的，每有一家加0.5分	查看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对口市直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评分标准	加分项	考核方式	考核部门
主动公开	文件属性	源头认定	5	公开属性认定有空白地带的，每发现一件，扣1分	-	各县（区）按文号顺序提供印证材料	市考核小组
		属性认定	3	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认定滥用超过合理比例的，扣3分；认定依据和理由不充分的，每一件扣1分	-		
		动态调整	2	没有属性动态调整机制的，扣2分	-		
	法定专栏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	3	设置指南、年报、目录等法定内容，每少一项或长久不更新扣1分	-	网上检查	市政府信息中心
	基本目录	规范分类依据，做到动态调整	2	未要求起草部门提供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分类依据的，扣1分；没有动态调整机制的，扣1分；目录分类不科学、不实用、时效性差的，扣1分	-		
依申请公开	内部机制	依申请公开内部流程机制建设	3	按照登记、受理、补正、征求意见、提出办理意见、作出决定、报批、送达等完善内部流程。每缺一项扣1分	-	各县（区）提供印证材料	市考核小组
	权利保障	保障申请人权利	2	上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举报被查实的，每一件扣1分	-	根据投诉举报查实情况扣分	市政府办公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评分标准	加分项	考核方式	考核部门
解 读 回 应	解读责任	谁起草、谁解读	3	政策性文件没有解读，也没有说明不作解读的依据和理由的，发现一件，扣1分	-	各县（区）按文号顺序提供印证材料	市考核小组
	解读比例	非纯文字解读占比	6	非纯文字解读量占政策解读总量不得少于7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	-	根据县（区）提供的图文、动漫、新闻发布会等多样化解读印证材料	市政府信息中心
		发布渠道占比	6	在政府网站做好政策解读的同时，在非政府网站渠道发布的政策解读量占政策解读总量不得少于5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	-	根据县（区）提供的报纸、电视、政务新媒体及其他非政府网站渠道发布的印证材料综合判断	
	回应关切	回应机制	2	明确回应主体责任；编制应急预案；完善政务舆情收集、报告、回应等机制；建立联动机制；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每少一项扣1分	-	查看文件、会议纪要、机构设置、机构职责等	市政府办公室
		回应督办	3	24小时内反馈要求核实处置的政务舆情情况，未及时反馈扣1分	报告及时、回应及时，被市级以上领导批示或被市级以上权威媒体采用的，每一件加0.5分	根据各县（区）舆情回应情况、反馈情况	
		回应效果	5	影响重大的政务舆情，24小时内回应；其余应在48小时内回应，并跟进发布权威信息和调查结果。因回应不及时、不当引发新舆情的，每一件扣1分		根据各县（区）舆情回应情况、反馈情况、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采用情况综合判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评分标准	加分项	考核方式	考核部门
政府网站与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管理	常态化监管	完成情况	4	10月底前各县(区)政府网站未完成IPv6改造的,扣4分	-	技术检查	市政府信息中心
		自查情况	5	未完成每月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自查或未提交自查报告的,少一次,扣1分	-	根据当年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自查情况综合判断	
		检查通报	8	未完成每季度对本县(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与政务新媒体全覆盖检查和通报的,少一次,扣2分	-	被考核县(区)提供季度检查通报及整改情况	
		整改落实	8	未根据国办、省政府办、市政府办及本县(区)通报情况督促整改落实的,有一项,扣1分	-	根据当年通报整改落实情况综合判断	
		综合考评	12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全年通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情况对12个县(区)进行排名(可并列),根据排名情况赋分	-	根据当年检查通报情况综合判断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的

通 知

长政办发〔2020〕3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我省关于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多措并举、综合施策,确保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市就业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和就业形势持续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的通知》(晋政发电〔2020〕5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力推动企业复工复产

全面落实精准防控策略,落实领导包联重点工程制度,优化审批手续,不得违法设置审批,纠正限制劳动者返岗不合理规定。加强市、县(区)重点项目清单化管理,推动重点项目开工投产,落实好有效应对疫情促进服务业稳定增长政策,推动服务业全面复工复产。以制造业、建筑业、物流业、公共服务和农业生产等为突破口,推动重点行业和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带动全行业复产达效,促进劳动者就业。协调解决好复工复产企业运输服务保障、用工、日常防护物资等需求,督促其落实工作场所、食堂宿舍等防控措施。(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行政审

批服务局、市交通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为企业减负稳岗

全面落实阶段性减、免、缓、降社会保险费政策,减免期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顺延。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返还标准最高可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对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适当放宽其稳岗返还政策认定标准,重点向受疫情影响企业倾斜。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重点支持普惠金融领域的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融资和涉农贷款。落实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定额税收减免,我市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和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扣减税额;对新招用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的企业,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每人每年7800元扣减税额。2020年6月底前,允许工程建设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记录良好的企业可免缴。(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人民银行长治中心支行

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加强创业载体建设,每个县(区)要至少建设1个县级创业载体,对创业载体可根据其入驻实体数量、孵化服务效果、带动就业成效等给予一定奖补,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实现创业孵化基地全覆盖。被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的,给予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的认定条件、具体补助标准,由人社、财政、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部门制定。各县(区)可结合本地实际,明确县级创业载体的认定标准,完善考核、评估的相关要求。(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建局等负责)

四、鼓励支持返乡创业

鼓励支持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军人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可在创业地享受与当地劳动者同等的创业扶持政策,对返乡人员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可按每年不超过2000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的标准,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场地租赁补贴。按每带动1人就业给予1000元、最高不超过3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实施返乡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加强返乡创业重点人群、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农村电商人才等培训培育,到2020年底,为每个贫困村培训3-5名具备创业带贫意识和能力的致富带头人。(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退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扶贫办、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行长治市中心支行等负责)

五、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力度

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由原来可申请最高1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提高到最高30万元。小微企业由原来可申请最高2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提高到最高300万元。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新发放贷款,将下列群体纳入支持范围:一是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二是贷款购车专门用于出租运营的个人;三是贷款购车加入网约车平台的专职司机(需平台提供专职司机“双证”等证明材料);四是符合条件的出租车、网约车企业或其子公司;五是对已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且已按时还清贷款的个人,在疫情期间出现经营困难的,可再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与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占比,由20%下降为15%,超过100人的企业下降为8%。对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人(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创业担保贷款,可给予展期,最长可展期至2020年6月30日,展期期间财政给予正常贴息。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

新发放的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市财政局、市人社局、人行长治市中心银行)

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深化“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以提高劳动者就业竞争能力、就业收入水平和就业市场份

额为主要目标,打造“太行技工”、“长治电子技工”、“太行家政”、“太行好手艺”等技能劳务品牌,构建“全劳动周期、全工种门类”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扩大优质职业培训供给规模,优化培训职业(工种),创新培训模式,制定培训标准,完善职业培训评价体系,加大资金多元投入力度,开展职业技能线上培训,形成线上线下融合教学,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统筹国内外就业市场,2020年首先打开日本劳务市场。将劳动预备制培训的人员范围扩展到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及20岁以下有培训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学员给予生活费补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开展长治技能大赛,突出培养高技能人才,落实长治市促进产教融合实施方案,为加快构建我市现代产业体系、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推进职业培训包工作,推广应用基本职业培训包,开发“太行好手艺”等特色职业培训包。(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煤监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禁毒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退役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

扩大“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提高今明两年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的比例。深入实施“三年五万青年就业见习计划”,将就业见习补贴标准从见习单位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提高到60%。国有企业今明两年连续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在年度用人计划中单列一定比例专项招聘应

届高校毕业生。引导用人单位推迟面试体检和签约录取时间。对延迟离校的应届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接收、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八、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转移就业

强化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和农民工“点对点、一站式”返岗复工服务,及时收集发布用工信息,加强输出地和输入地信息对接,鼓励农民工尽快返岗复工。2020年6月底之前,每推荐1名劳动者在省内、省外成功就业且与用人单位签订规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职业介绍补贴分别提高至500元、800元、1000元。组织暂时无法外出的农民工从事特色种养殖、农产品加工、生态旅游等行业。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开展以工代赈工程建设,优先吸纳农村贫困劳动力和低收入群体就业。(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人行长治市中心支行、市文化旅游局、市扶贫办等负责)

九、对就业困难群体托底安置就业

社区、街道和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工作的意见》(晋政办发〔2008〕49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并对辖区内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援助服务。切实发挥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作用,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延长1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加强对

全市未脱贫人口的就业援助,对其中确实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的贫困劳动力,可通过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更好发挥失业保险保障功能,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按本市失业保险金的80%为标准发放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及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做实做优就业创业服务

全面梳理就业创业政策,形成政策清单(附件),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服务。从3月20日至6月30日,实施人社部“职等你来、就业同行”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集中开展线上招聘活动,滚动推出行业招聘专场,同步推出职业指导“云课堂”、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课程、在线政策宣传等服务。加强就业信息监测系统建设,依托山西省就业创业网上服务大厅开展网上失业登记经办服务,实现失业人员基本信息、求职意愿和就业服务跨地区共享,推进在线办理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加快全市劳动力建档立卡步伐。各县(区)要将本辖区内的就业岗位信息及时归集

到市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市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实行岗位信息在线发布,并按规定向省级、国家级归集。(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压实政府责任,加强组织保障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快建立和完善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工作领导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实化扶持政策。根据本县(区)就业状况、就业工作目标和创业带动就业的实际需要,在财政预算中积极合理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确保各项就业创业工作目标的完成。统筹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等。有条件的县(区)可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用于应对突发性、规模性失业风险。加强就业形势监测研判,切实防范、妥善处置因规模性失业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长治市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长治市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类型	享受对象	政策名称	申请条件	执行标准	享受期限	政策依据	受理机构
1	单位吸纳就业	小微企业	吸纳劳动就业补贴	企业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每人每月300元	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2		小微企业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小微企业新吸纳城乡各类劳动者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	根据吸纳就业人数每人1000元	一次性补贴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3		小微企业	新招用人员岗前培训补贴	小微企业新吸纳工类人员就业,与之签订6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按每人300元标准给予企业岗前培训补贴,履行合同1年以内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提升一个等级技能证书的,再给予300元职业培训补贴	一次性补贴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4		小微企业	创业担保贷款	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人员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0%)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	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8〕3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5号)、《长治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长银发〔2020〕57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5		用人单位	招用劳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以及小微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2年内离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足额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按单位为招用符合资格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给予补贴。补贴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	招用毕业年度离校毕业生的最长不超过1年,其他人员最长不超过2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6		开发区招商引资项目、入驻企业	培训补贴	开发区招商引资项目、入驻企业自行或委托培训机构,对拟招聘人员通过技术培训培训并适应工作岗位需求为“订单式培训”,并与之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培训时间一般在10天(80个课时)左右,最长不超过15天(120个课时),10天以内(含10天)每人每天补贴150元,10天以后每人每天补贴100元。	一次性补贴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7〕61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长治市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类型	享受对象	政策名称	申请条件	执行标准	享受期限	政策依据	受理机构
7	单位吸纳就业	企业	新招用人员岗前培训补贴	企业新吸纳五类人员就业,与之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参加由企业所属培训机构或委托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就业技能等级证书	按每人300元标准给予企业或职工个人培训补贴	一次性补贴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8		公益性岗位开发单位	公益性岗位补贴	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	岗位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企业(单位)招用原属国有企业大龄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2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以及街道社区开发公益性岗位的,补贴标准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	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9		公益性岗位开发单位	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	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按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失业、生育和工伤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补贴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	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10	自主创业	自主创业人员	一次性创业补贴	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根据带动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根据带动就业人数每人不超过1000元,最高不超过3000元	一次性补贴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5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11		自主创业人员	自主创业保险补贴	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小微企业的,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生育和工伤保险费的2/3,补贴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	最长不超过三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12		灵活就业人员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的、创业失败的人员以及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继续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后继续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生育和工伤保险费的2/3,补贴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	创业失败人员最长不超过1年,灵活就业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最长不超过2年,其他人员最长不超过三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间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延长1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5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长治市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类型	享受对象	政策名称	申请条件	执行标准	享受期限	政策依据	受理机构
13	自主创业	符合条件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以及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	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由学校代毕业生申请)	一次性补贴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人社厅等4部门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号)	市级人社部门
14		离校5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	离校5年内未就业且正在创业且正在经营的6个月以上的	每年不超过2000元	最长3年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所在地县(区)人社部门
15		自主创业人员	省级创业大赛项目奖励	全省性创业大赛中,获得国家奖项的创业项目;在国家和有关部门及社会组织举办的全省性创业大赛中,获得前五名的创业项目	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一次性补贴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人社厅等4部门关于实施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7〕703号)	省级人社部门
16	能力提升	自主创业人员	创业担保贷款	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	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9〕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5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17		各类培训机构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承担政府培训任务的各类培训机构,组织对五类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培训时间一般在10天(80个课时)左右,最长不超过15天(120个课时),10天以内(含10天)每人每天补贴150元,10天以后每人每天补贴100元。	一次性补贴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7〕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18		培训机构	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	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达到12个月的,按技工院校免学费补贴标准,每人给予培训补贴2500元;达到6个月的,每人给予培训补贴1300元。生活费补贴标准,参照中等职业院校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确定,每人每月200元。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达到12个月的,按技工院校免学费补贴标准,每人给予培训补贴2500元;达到6个月的,每人给予培训补贴1300元。生活费补贴标准,参照中等职业院校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确定,每人每月200元。	一次性补贴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长治市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类型	享受对象	政策名称	申请条件	执行标准	享受期限	政策依据	受理机构
19		定点创业培训机构	创业培训补贴	经各级人社、财政部门认定的定点创业培训机构,组织五类人员参加创业培训,达到规定条件,以及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处于创业初期的创业者参加创业培训的	每人每人不超过1800元,每人补贴总额不超过1800元	一次性补贴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晋财社〔2019〕1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20		普通高校	普通高校创业培训补贴	全省各普通高校具有全日制注册学籍的大学生、在校大学生、职业院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教育类毕业生、在校期间的参加本校规定组织的创业培训	创业培训补贴标准每人150元,创办企业培训补贴标准每人500元	一次性补贴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晋财社〔2019〕1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21	能力提升	企业和社会组织	创业培训补贴	企业和社会组织利用自有创业场地、资金、技术、项目、队伍等资源,对有意愿创业人员开展创业培训	对经过创业实训后通过工商注册登记、开办网店等方式正式正常经营的,按照每人不超过3000元的标准给予创业培训补贴;对创业实体正常经营半年以上的,再按照每人不超过2000元的标准给予创业培训补贴	一次性补贴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晋财社〔2019〕1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22		五类人员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五类人员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按照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发改价格发〔2016〕467号)规定的考核收费标准给予补贴。对参加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鉴定的,按每人不超过1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一次性补贴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晋财社〔2019〕1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23		企业(单位)	企业见习补贴	企业(单位)吸纳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就业见习,并支付见习人员期间基本生活补助的	见习补贴标准为见习单位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就业见习留用率每提高10%,补贴标准提高10%。对见习留用率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对见习留用率高于80%的,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最长不超过1年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8〕28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晋财社〔2019〕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5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24	高技能人才	企业或技工院校、技师学院等	技师培训补贴	企业或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等开展技师和高级技师培训	对培训取得技师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每人2500元标准给予补贴。经培训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合格证的,按每人3000元标准给予补贴。	一次性补贴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晋财社〔2019〕1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长治市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类型	享受对象	政策名称	申请条件	执行标准	享受期限	政策依据	受理机构
25	高技能人才培 养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一次性建设补贴	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一次性建设补贴500万元;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一次性建设补贴200万元	一次性补助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省级人社部门
26		技能大师工作室	一次性建设补贴	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一次性建设补贴20万元;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一次性建设补贴10万元	一次性补助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省级人社部门
27		企业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	补助标准一般按照企业支付给培训机构的培训费用约60%确定,每人每年补贴标准为4000-6000元。培养期满后,经考核鉴定合格的按补贴标准的100%给予补贴,经考核鉴定不合格的按补贴标准的50%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与约定培养时间相同,最长不超过2年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28		有关地区(单位)	职业技能竞赛奖励补贴	承办、协办由国家人社部认定举办的竞赛、国赛和省赛选拔赛和承担世界技能大赛任务的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山西集训基地	根据年度竞赛计划和预算情况给予一定补助	一次性补助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省级人社部门
29		获奖选手	职业技能竞赛奖励补贴	进入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集训的选手以及在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级技能大赛、省级技能大赛获奖的选手	进入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集训的项目给予2万元补助;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得金牌、银牌、铜牌和优胜奖的项目,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补助。对获得国家级一类大赛一、二、三等奖、优胜奖的项目分别给予8万元、5万元、3万元、1万元的补助。对获得国家级二类大赛一、二、三等奖、优胜奖的项目分别给予3万元、1万元、3000元、3000元的补助。对获奖项目的教练员按相同比例给予补助。对通过参加省级技能大赛获得“三晋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优秀选手给予2000元的补助。	一次性补助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省级人社部门
30	就业创业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职业中介机构、家政服务企业以及经认定的劳务经纪人	职业介绍补贴	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进城求职的农村劳动者开展公益性就业服务或有组织劳务输出,可按就业服务后实际就业的人数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补贴	提供就业服务成功就业且签订半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补贴标准每人不超过300元;向省内县外用人单位介绍成功且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补贴标准每人不超过500元;向省外用人单位介绍成功且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补贴标准每人不超过800元	一次性补贴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长治市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类型	享受对象	政策名称	申请条件	执行标准	享受期限	政策依据	受理机构
31		企业和 社会组织	创业服 务补贴	企业和 社会组织为劳动 者提供创业指导、项目 开发、注册登记、投资融 资、风险评估、法律咨询 、帮扶落实创业扶持政策 等服务的,可通过政府购 买服务的方式,根据提供 创业服务的数量和质量 ,给予创业就业服务补 贴	对经过创业服务后帮助创业者通过工商注册登记 、开办网店等方式正常经营的,按每人不超过 2000元的标准给予机构创业服务补贴;对创业服 务机构为创业初期(一年内)的创业者提供创业 服务且创业实体正常经营半年以上的,可根据提 供服务情况按每人每个服务项目不超过500元,最 多不超过2000元的标准给予创业服务补贴。	一次性补 贴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关于印发〈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晋财社〔2019〕1号)	市、县(区)人 社部门
32		省级劳 务品牌 和劳务 协作基 地	劳务品 牌和劳 务协作 基地建 设补助	认定为 省级劳务协作基地 或省级劳务品牌	对认定的省级劳务协作基地按照每输出1人300元 的标准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对认定的省级 劳务品牌,按每培训1人500元、输出1人300元, 最高不超过60万元的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一次 性补 贴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关于印发〈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晋财社〔2019〕1号)	省人社部门
33	就 业 创 业 服 务	省级创 业孵化 示范基 地、创 业示范 园区建 设补助	省级创 业孵化 示范基 地、创 业示范 园区建 设补助	认定为 省级省级创业孵化 示范基地、创业示范 园区	最高不超过400万元的补贴	一次 性补 贴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关于印发〈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晋财社〔2019〕1号)	省人社部门
34		承担培 训任务 的机构 组织	创业培 训补贴	对承担 培训任务的机构组 织,师资合格率达到80%以 上的,根据实际培训人数给 予一定培训补贴	每人每天180元	一次 性补 贴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关于印发〈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晋财社〔2019〕1号)	省人社部门
35		省级创 业项目 库建设 单位	创业项 目库建 设补贴	对省级 创业项目库建设单 位组织创业项目征集、评 审、入库、展示、推广等 费用,根据创业项目征集 数量和推广使用效果给予 一次性补贴	对上年度入库项目推介成功率不低于20%的,补贴 标准按每征集一个项目入库给予不超过2000元的 入库补贴。对其中推介成功被创业者复制使用并 稳定经营半年以上的创业项目,再给予不超过 3000元的推介补贴	一次 性补 贴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关于印发〈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晋财社〔2019〕1号)	省人社部门
36		创业孵 化基地	创业孵 化基地 管理服 务补贴 和入驻 实体场 地租赁 补贴	各地创 建的创业孵化基 地,开展创业孵化服 务	按每进驻基地一个创业实体每年给予不超过5000 元的运营管理服务补贴	不超 过3年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关于印发〈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晋财社〔2019〕1号)	市、县(区)人 社部门

长治市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类型	享受对象	政策名称	申请条件	执行标准	享受期限	政策依据	受理机构
37	就业创业服务	高校毕业生创业园区	高校毕业生创业园区建设补助	入驻高校毕业生创业户数占总户数的70%以上或入驻高校毕业生创业户数20户以上且稳定经营一年以上的创业园区	按每户不超过5000元标准给予创建单位一次性建设补贴	一次性补助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38		就业扶贫基地	一次性吸纳就业奖励	吸纳贫困劳动力达到50人以上	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不得重复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政策	一次性奖励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1662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39		扶贫车间、社区工厂、卫星就业站等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	厂房扶贫车间提供就业岗位20个以上,吸纳贫困劳动力达到10人以上(含10人);居家扶贫车间建立业务承揽关系户数达到10户以上(含10户);“合作社+农户”扶贫车间提供就业岗位20个以上,吸纳贫困劳动力达到10人以上(含10人)。	根据吸纳就业人数普通劳动者每人1000元,贫困劳动力每人1200元的标准给予创办者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	一次性补助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1662号)	所在地县(区)人社部门
40	就业扶贫政策	创业载体	一次性奖补	对各县贫困县建设且正常运营一年以上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等创业载体(入驻实体数量达到20户以上,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达到20人以上的,且劳动者富在入驻实体经济1年内累计工作不少于6个月,且领取劳动报酬不低于6000元)	可在各贫困县已有奖补政策的基础上,对入驻实体经济吸纳劳动者就业每增加1人,按贫困劳动力每人2000元、其他劳动者每人1500元的标准再次给予一次性奖补。上述新增吸纳的劳动者不能重复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对每个创业载体再再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一次性补助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1662号),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的通知〉(长人社函〔2019〕34号)	所在地县(区)人社部门
41		用人单位	招用劳动者社会保险补贴	对企业与贫困劳动力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	可按单位为招用贫困劳动力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招用人员个人应缴部分。给予补贴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	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1662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长治市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类型	享受对象	政策名称	申请条件	执行标准	享受期限	政策依据	受理机构
42	就业扶贫政策	贫困劳动力和返乡农民工	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在各贫困县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贫困劳动力和农民工等返乡创业人员,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	根据带动就业人数每人不超过1000元,最高不超过3000元	一次性补贴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1662号)	所在地县(区)人社部门
43		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	职业培训补贴	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人数达到从业人员总数3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20%)以上并开展以工代训	可根据吸纳贫困劳动力人数按100元/人·月的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最长6个月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1662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44		培训机构	生活费补贴	鼓励各类培训机构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培训,对参加职业培训的贫困劳动力,给予生活费补贴。	对参加职业培训的贫困劳动力,培训期间给予每人每天不超过15元的生活费补贴,用于交通、午餐等补助。	一次性补贴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1662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45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职业培训机构、家政服务企业以及经认定的劳务经纪人	职业介绍补贴	为贫困劳动力开展公益性就业服务或有组织劳务输出的,可按就业服务后实际就业的人数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补贴	提供就业服务成功就业且签订半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补贴标准每人不超过300元;向省内县外用人单位介绍成功且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补贴标准每人不超过500元;向我省境外介绍的,补贴标准每人不超过800元。	一次性补贴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1662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46		劳务输出机构	就业服务补贴	在输入地设立服务站并开展跟踪服务	按其服务城乡劳动者人数给予机构每人每年不超过300元的就业服务补贴	一次性补贴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1662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长治市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类型	享受对象	政策名称	申请条件	执行标准	享受期限	政策依据	受理机构
52	疫情防控期间政策	灵活就业人员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	政策享受期限延长1年，	实施期限为2020年4月1日至12月31日。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稳定和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5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备注：

- 1、五类人员是指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 2、对煤炭钢铁失去产能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按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做好化解煤炭钢铁行业过剩产能职工安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111号）执行；
- 3、对煤炭钢铁有关政策，按《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扶贫工作的意见》（晋政办发〔2017〕29号）及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1662号）文件执行。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 2020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 考核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0〕3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真贯彻执行。

《长治市 2020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8 日

长治市 2020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

为深入推进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促进各级各部门认真履职,确保圆满完成国家、省市确定的政务公开各项目标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38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44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函〔2020〕42 号)和《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

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0〕33 号)要求,结合长治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见附件 1)。

二、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分为 A 类和 B 类。见附件 2、附件 3。

三、计分办法与分值标准

(一)计分办法

全市 2020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采用权重赋分制、加分制、减分制综合运用计分办法。

权重赋分制:一级指标按照满分 100 分设置各自权重分值,二级指标按照所属一级指标分值

设置权重分值,三级指标按照所属二级指标分值设置权重分值。

减分制:常规工作采用减分制。一级指标减分上限为自身权重分值;二级指标与三级指标减分上限可突破自身权重分值,不可突破一级指标自身权重分值。对于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失职的,单独设置重大扣分项。

加分制:亮点特色采用加分制。政务公开工作有创新、有亮点、有特色,重点突出、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社会反映好、群众满意度高的单项工作,给予加分。加分分值单独设置,一般不超过所属上一级指标权重分值的20%。

(二) 分值标准

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各等次的分值标准:

优秀:制度完备、流程高效、衔接紧密、工作有亮点、社会口碑好。综合评分90分及以上。

良好:制度较完备、流程较规范、无明显短板、有一定特色。综合评分80—89分。

合格:有基本制度和流程,能按规定完成基本工作,无明显短板。综合评分60—79分。

不合格:制度不全、流程低效、有明显短板、有负面影响、被多次通报。综合评分60分以下。

四、考核方法及程序

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可实行全面考核,也可选择重点考核,由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考核于当年年底或次年年初进行。

政务公开考核程序:

(一)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2020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小组;

(二)考核小组提前15天向被考核单位发出考核通知,要求被考核单位开展自查,形成书面自查报告,并准备考核相关印证材料;

(三)考核小组采取实地考察、网上检查、查阅资料、综合评议等方式对被考核单位进行考核;

(四)考核小组本着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填写考核评分表,提出初步考核等次建议,报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审定。

五、表彰奖励与责任追究

(一)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纳入各级行政机关目标责任考核体系,考核结果经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审定后向社会公开。

(二)对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为优秀等次的单位以及在政务公开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由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或提请同级人民政府进行通报表扬或表彰奖励;对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单位,由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或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措施要在接到通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出并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有下列情形的,视情节轻重进行责任追究:

- 1.不按规定进行政务公开,造成严重后果的;
- 2.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 3.对投诉人、调查人员打击报复的;
- 4.违反法律法规,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依法受到保护的个人隐私,造成严重影响的;
- 5.政务公开中的其他违纪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的。

附件:1.2020年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对象

2.2020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分表(A类)

3.2020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分表(B类)

4.被考核单位准备工作及印证材料清单

附件 1

2020 年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对象

(共 46 个)

A 类(12 个):

潞州区、上党区、潞城区、屯留区、长子县、壶关县、平顺县、黎城县、襄垣县、武乡县、沁县、沁源县

B 类(34 个):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信访局、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能源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扶贫开发办公室、高新区管委会

附件2

2020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分表(A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评分标准	加分项	考核方式	考核部门
组织机构	组织领导	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情况	3	组织健全、调整及时、有批示、有会议纪要、有领导批示或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反馈或报告。以上每缺一项，扣1分	-	查看领导小组文件及会议纪要等	市考核小组
	机构设置	根据《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设置法定机构和法定职能	5	不按《条例》规定设置法定机构的，扣5分；行政机关与事业单位职能模糊，政务公开职能主要由事业单位履行的，扣3分；职能职责规定不完善的，扣2分	-	查看机构设置、机构职责等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规划部署	出台工作方案或细则	3	没有制定相应工作方案或实施细则的，扣3分；工作方案或实施细则不明确、不具体、可操作性不强、责任分工模糊的，扣2分	-	查看工作方案或实施细则	市考核小组
	示范引领	确定示范区、示范点	2	没有确定示范区、示范点的，扣2分；只确定了其中一项的，每少一项扣1分	-	查看工作方案或实施细则	
	编制目录	9月底前指导、督促县、乡两级政府完成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	5	县、乡政府每有一家未完成目录编制的，扣1分	目录编制有创新、有特色、有全市推广价值的，每有一家加0.5分	查看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对口市直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评分标准	加分项	考核方式	考核部门
主动公开	文件属性	源头认定	5	公开属性认定有空白地带的，每发现一件，扣1分	-	各县（区）按文号顺序提供印证材料	市考核小组
		属性认定	3	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认定滥用超过合理比例的，扣3分；认定依据和理由不充分的，每一件扣1分	-		
		动态调整	2	没有属性动态调整机制的，扣2分	-		
	法定专栏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	3	设置指南、年报、目录等法定内容，每少一项或长久不更新扣1分	-	网上检查	市政府信息中心
	基本目录	规范分类依据，做到动态调整	2	未要求起草部门提供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分类依据的，扣1分；没有动态调整机制的，扣1分；目录分类不科学、不实用、时效性差的，扣1分	-		
依申请公开	内部机制	依申请公开内部流程机制建设	3	按照登记、受理、补正、征求意见、提出办理意见、作出决定、报批、送达等完善内部流程。每缺一项扣1分	-	各县（区）提供印证材料	市考核小组
	权利保障	保障申请人权利	2	上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举报被查实的，每一件扣1分	-	根据投诉举报查实情况扣分	市政府办公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评分标准	加分项	考核方式	考核部门
解 读 回 应	解读责任	谁起草、谁解读	3	政策性文件没有解读，也没有说明不作解读的依据和理由的，发现一件，扣1分	-	各县（区）按文号顺序提供印证材料	市考核小组
	解读比例	非纯文字解读占比	6	非纯文字解读量占政策解读总量不得少于7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	-	根据县（区）提供的图文、动漫、新闻发布会等多样化解读印证材料	市政府信息中心
		发布渠道占比	6	在政府网站做好政策解读的同时，在非政府网站渠道发布的政策解读量占政策解读总量不得少于5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	-	根据县（区）提供的报纸、电视、政务新媒体及其他非政府网站渠道发布的印证材料综合判断	
	回应关切	回应机制	2	明确回应主体责任；编制应急预案；完善政务舆情收集、报告、回应等机制；建立联动机制；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每少一项扣1分	-	查看文件、会议纪要、机构设置、机构职责等	市政府办公室
		回应督办	3	24小时内反馈要求核实处置的政务舆情情况，未及时反馈扣1分	报告及时、回应及时，被市级以上领导批示或被市级以上权威媒体采用，每一件加0.5分	根据各县（区）舆情回应情况、反馈情况	
		回应效果	5	影响重大的政务舆情，24小时内回应；其余应在48小时内回应，并跟进发布权威信息和调查结果。因回应不及时、不当引发新舆情的，每一件扣1分		根据各县（区）舆情回应情况、反馈情况、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采用情况综合判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评分标准	加分项	考核方式	考核部门
政府网站与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管理	常态化监管	完成情况	4	10月底前各县(区)政府网站未完成IPv6改造的,扣4分	-	技术检查	市政府信息中心
		自查情况	5	未完成每月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自查或未提交自查报告的,少一次,扣1分	-	根据当年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自查情况综合判断	
		检查通报	8	未完成每季度对本县(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与政务新媒体全覆盖检查和通报的,少一次,扣2分	-	被考核县(区)提供季度检查通报及整改情况	
		整改落实	8	未根据国办、省政府办、市政府办及本县(区)通报情况督促整改落实的,有一项,扣1分	-	根据当年通报整改落实情况综合判断	
		综合考评	12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全年通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情况对12个县(区)进行排名(可并列),根据排名情况赋分	-	根据当年检查通报情况综合判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评分标准	加分项	考核方式	考核部门
加分项				(一) 受到国家省市表彰或被国家省市媒体报道、领导批示表扬的每项加2分(可累加); (二) 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 加分酌情而定。 总加分一般不超过10分。加分后总分超过100分的, 以100分计。		各被考核县(区)提供印证材料	市考核小组
扣分项				有下列情形的, 每发现一起, 在总得分的基础上扣10分: (一) 因依申请公开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被判败诉的; (二) 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被通报或引起较大负面舆情的; (三) 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存在严重安全漏洞、非法链接或造成失泄密事件的; (四) 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 (五) 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 (六) 出现《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 (七) 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		根据考核情况评定	市考核小组

附件3

2020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分表(B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评分标准	加分项	考核方式	考核部门
组 织 机 构	组织领导	党委（党组）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情况	5	机制健全、有工作汇报或调研报告、有批示、有会议纪要、有领导批示或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反馈或报告。以上每缺一项，扣1分	-	查看批件、会议纪要等	市考核小组
	机构设置	根据《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设置法定机构和法定职能	5	不按《条例》规定设置法定机构的，扣5分；职能职责规定不完善的，扣2分；因机构设置和职能规定混乱导致推诿扯皮、衔接不畅、甚至工作延误的，扣10分	-	查看机构设置、机构职责等	
标 准 化 规 范 化 基 层 政 务 公 开	规划部署	出台指导工作方案或计划	3	没有制定相应工作方案或计划的，扣3分；工作方案或计划可操作性不强、审核标准模糊的，扣2分	-	查看工作方案或计划等	市考核小组
	指导责任	为基层提供参考模板或范例	2	未提供参考模板或范例的，扣2分；提供的模板或范例参考价值低、指导意见差的，扣1分	-	查看参考模板或范例	
	审核责任	对县、乡两级政府编制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行审核把关	5	对县、乡两级政府上报的目录，审核不到位、把关不严格，不符合国家要求的，每有一家扣1分	业务领域目录编制有创新、有特色、社会效益好、落实情况好的，每个领域加1分	查看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参考国家部委有关意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评分标准	加分项	考核方式	考核部门
主动公开	主动公开文件属性管理	源头认定	5	公开属性认定有空白地带的, 每发现一件, 扣1分	-	市有关单位按文号顺序提供印证材料	市考核小组
		属性认定	3	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认定滥用超过合理比例的, 扣3分; 认定依据和理由不充分的, 每一件扣1分	-		
		动态调整	2	没有属性动态调整机制的, 扣2分	-		
	法定专栏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栏目设置	5	设置指南、年报、目录等法定内容, 每少一项或长久不更新扣1分	-	市有关单位提供印证材料和网上检查综合判断	市政府信息中心
	基本目录	规范分类依据, 做到动态调整	5	未要求起草科(室)提供分类依据的, 扣1分; 没有动态调整机制的, 扣1分; 目录分类不科学、不实用、时效性差的, 扣1分	-		
	重点领域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5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规范, 不及时, 发现一次扣1分	-		
	建议提案结果公开	各部门建议提案结果公开情况	5	答复文件未注明公开属性的, 发现一件, 扣1分; 滥用公开属性的, 发现一件, 扣1分; 无正当理由由不公开的, 发现一件, 扣1分	-		
	内部机制	依申请公开内部流程机制建设	3	按照登记、受理、补正、征求意见、提出办理意见、作出决定、报批、送达等完善内部流程。每缺一项扣1分	-	市有关单位提供印证材料	市考核小组
	权利保障	保障申请人权利	2	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举报被查实的, 每一件扣1分	-	根据投诉举报查实情况扣分	市政府办公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评分标准	加分项	考核方式	考核部门
解读回应	解读责任	谁起草、谁解读	3	政策性文件没有解读，也没有说明不 作解读的依据和理由的，发现一件， 扣1分	-	市有关单位按 文号顺序提供 印证材料	市考核小组
	解读比例	非纯文字解读占比	5	非纯文字解读量占政策解读总量不得 少于7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	-	市有关单位提 供图文、动漫 、新闻发布会 、等多样化解读 印证材料	市政府信息 中心
		发布渠道占比	5	在政府网站做好政策解读的同时，在 非政府网站渠道发布的政策解读量占 政策解读总量不得少于50%，每降低 一个百分点，扣1分	-	市有关单位提 供报纸、电视 、政务新媒体 及其他非政府 网站渠道发布 的印证材料	
	回应关切	回应机制	2	明确回应主体责任；编制应急预案； 完善政务舆情收集、报告、回应等机 制；建立联动机制；明确专门机构和 人员，每少一项扣1分	-	查看文件、会 议纪要、机构 设置、机构职 责等	市政府办公 室
		回应督办	5	24小时内反馈要求核实处置的政务舆 情情况，未及时反馈扣1分	报告及时、回 应及时，被市 级以表扬市 上领导批示 或权威消息 级以上政府 与政务新媒 体采用情况 的，每一件 0.5分	根据各部门舆 情反馈情况和 上级政府网站 与政务新媒体 采用情况综合 判断	
		回应效果	5	影响重大的政务舆情，24小时内回 应；其余应在48小时内回应，并跟进 发布权威信息和调查结果。因回应不 及时、不当引发新舆情的，每一件 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评分标准	加分项	考核方式	考核部门
统 政 府 网 站 与 政 府 系 统 新 媒 体 管 理	常 态 化 监 管	自查情况	4	未完成每月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政务新媒体自查工作，未提交自查报告。少一次，扣1分	-	根据被考核单位报送的自查整改报告综合判断	市政府信息中心
		整改落实	4	未根据国家、省、市通报情况整改落实的，视情况扣分	-	根据年度检查通报情况综合判断	
		综合考评	12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全年通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情况对市有关单位进行排名（可并列），根据排名情况赋分	-	根据年度考核情况综合判断	
加分项				（一）受到国家省市表彰或被国家省市媒体报道、领导批示表扬的每项加2分（可累计）； （二）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加分酌情而定。 总加分一般不超过10分。加分后总分超过100分的，以100分计。		各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材料	市考核小组
扣分项				考核中有下列情形的，每发现一起，在总得分的基础上扣10分： （一）因依申请公开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被判决败诉的； （二）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被通报或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 （三）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存在严重安全漏洞、非法链接或造成失泄密事件的； （四）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 （五）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 （六）出现《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七）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		根据考核情况评定	市考核小组

附件 4

被考核单位准备工作及印证材料清单

被考核单位在接到考核通知后,应做好以下准备工作,并提供相应印证材料:

一、A类考核对象提供本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以会议或文件等形式专门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的详情;B类考核对象提供以会议或文件等形式专门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的详情。

二、A类考核对象提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方案以及完成情况;B类考核对象中部分市有关单位提供指导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情况及有关参考样本或模板。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设置法定机构、法定职能的详情。

四、内部机制建设详情,包括公文属性管理机制、依申请公开处理机制、解读回应机制、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和运维管理机制等。

五、本单位本年度制发非涉密公文详情列表(电子版),按体裁(发文字号)分类,列表要素包括公文全称、文号、公开属性、牵头起草部门、主动公开公文链接、解读文件链接、是否为纯文字解读等。列表中,链接应为超链接形式;其他形式的解读,应做出专门标注。

六、依申请公开处理情况详情,包括受理渠道、受理件数、处理期限、处理结果、涉及投诉以及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等。

七、政务公开工作中有创新、有亮点、有特色的,予以特别说明,特别是受到市级以上领导批示表扬或被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中国政府网专题正面报道的,附情况汇报及印证材料。

八、当年考核通知中规定的其他准备工作及印证材料。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推进“标准地”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0〕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
各委、局、办:

《长治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已经
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

长治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标准地”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4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23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确保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促进优化营商环境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标准地”改革的目标和任务

(一)改革目标

通过简化、优化、标准化工业项目供地程序,

进一步提高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政府有为、市场有效、企业有利的有机统一,促进新增工业项目尽快落地,推动全市企业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二)改革任务

加快推进企业对标竞价的“标准地”制度,重点在全市各级开发区范围内实施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各县(区)要按照省《工作方案》确定的时限要求,做好推进“标准地”改革的准备工作,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在做好准备工作基础上,确定首宗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地块。2020年8月底前,长治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至少完成出让1宗“标准地”;2020年9月底前,各有关县(区)在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区域至少完成出让1宗“标准地”;其他县区要确定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地块,逐步开展“标准地”出让工作,12月15日前至少完成出让1宗“标准地”。2020年10月后,各县(区)要加快实施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制度,促进项目开工落地。

二、“标准地”的含义和指标体系

(一)“标准地”的含义。本实施方案中的“标准地”,是指在全市各级开发区边界内具备供地条件的区域,对新建工业项目先行完成区域评价、先行设定控制指标,并实现项目动工开发所必需的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基本条件的可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

(二)“标准地”的指标体系。“标准地”的指标由区域评价和控制性指标构成。区域评价包括:区域节能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控制性指标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能耗控制、环境标准等。

三、“标准地”出让程序和要求

(一)区域评价及前期准备工作

全市所有开发区的划界区域(城镇开发边界内),按照政府统一服务要求,全面实施区域节能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等区域评价,为“标准地”落地提供坚实基础。严格执行净地出让规定,确保具备项目动工开发所必需的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基本条件。(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能源局等)

(二)制定控制指标及配套管理办法

在区域评价的基础上,根据产业导向和地块实际,按照高质量发展、土地节约集约导向要求制定本区域“标准地”控制性指标。指标由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能耗控制、环境标准等构成。具体指标可根据产业导向和地块实际进行设置。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要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府《实施意见》和《工作方案》要求,研究提出落实举措,按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为“标准地”改革提供制度保障。(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等)

(三)建立“标准地+承诺制”联动机制

用地企业对标竞价取得土地后,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明确用地标准、履约标准、指标复核办法、承诺事项、违约责任等权利义务。企业按照具体项目标准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公开公示后即可开展设计施工,加快开工项目落地。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于2020年8月底前、各有关县(区)在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区域内于2020年9月底前、其他县区于2020年11月底前,做好服务工作,组织企业完成。(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局等)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企业信用体系

按照“谁提出、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对用地企业在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达产复核等环节建立监测核查机制,对土地出让后用地企业的合同履行、承诺兑现情况实施协同监管,按

约定予以奖惩。开展“标准地”企业投资项目信用综合监管,探索建立“标准地”企业投资项目信用评价体系和严重失信名单制度。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合同约定、企业承诺长期坚持。(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局等)

(五)勇于先行先试,做好示范引领

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充分发挥先行先试和引领示范作用,在符合省政府《实施意见》和《工作方案》的前提下,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在明确区域评价事项、控制性指标、建立出让流程、相关制度、出让“标准地”等具体工作上在全市起到领头羊作用,要先行总结改革探索经验,力争在全市“标准地”改革的主要方面和关键环节取得实质突破,探索形成符合我市实际、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区模式”和成功经验,为推动我市乃至我省“标准地”改革提供有益借鉴。(责任单位: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

四、职责分工

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各开发区管委会要担负起推动“标准地”改革工作的主体责任,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别推进,合力保障“标准地”制度落实到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区域内工业用地区块细分、功能细分,组织实施区域评价;完成拟出让宗地必要的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前期开发工作;负责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并组织项目建设竣工的履约评估和投产复核。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提出区域投资强度

控制指标要求及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出让“标准地”承诺后全过程监管机制、企业投资项目履约信用评价体系;组织有关部门对未按合同约定实施项目建设运营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协助推进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根据产业部门设定的产业标准出具规划设计条件,组织“标准地”出让工作,在发布的出让公告中明确各控制性指标内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推进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住建部门负责提出区域新建民用建筑的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等要求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

水利部门负责开展区域洪水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占地面积做好相应的水土保持方案。

节能主管部门负责推进区域节能评价工作,结合区域节能报告提出区域能耗控制指标要求。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做好项目规划许可审批和竣工验收,负责推进本级人民政府明确的区域评价事项,组织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政府统一服务事项。

各县(区)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安排。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标准地”改革是营造“六最”营商环境、深化资源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提高土地供应效率、减轻企业负担的重大举措。要因地制宜,在符合要求前提下大胆探索,简化、优化、标准化工业项目供地程序,提升服务效率,减轻企业负担,以新型模式招引遴选高质量项目落地。市政府建立市“标准地”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重点研究协

调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事宜,统筹指导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成员单位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地震局、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组成,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要加强对“标准地+承诺制”的组织领导,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上下联动,推动“标准地”改革取得实效。

(二)践行承诺制度,实行联合奖惩。探索建立拟出让“标准地”承诺后全过程监管机制,不断完善企业投资项目履约信用评价。对未按合同约定实施项目建设运营的企业,由政府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对如期履约、税收高、示范效应好的企业,给予政策倾斜。同时,将企业履约行为信息记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披露。

(三)加大宣传力度,注重工作实效。各县

(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报纸和新媒体广泛宣传“标准地”改革,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典型做法,为推进“标准地”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标准地”改革的日常督导,积极开展实施效果评价,定期通报工作推进情况。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标准地”改革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标准地”工作进展情况(包括工作进展、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安排等)报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汇总并同时向省自然资源厅和市政府报告。

- 附件:1. 长治市“标准地”改革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2. 长治市“承诺制+标准地”改革政府统一服务事项清单

附件 1

长治市“标准地”改革工作联席会议 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杨勤荣	市委副书记、市长	联席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召 集 人:尚日红	市政府副市长	主 任:张俊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 长
成 员:张志刚	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副 主 任:刘 晓	市发改委副主任
桑利刚	市政府秘书长	刘广庆	市生态环境局二级调研 员
范连星	市政府副秘书长	郭卫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四 级调研员
许保中	市发改委主任	刘 龙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 长
赵晚花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尚治安	市水利局副局长
张俊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 长	陈红斌	市能源局副局长
邢张朋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郭 敏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张满荣	市水利局局长	乔毅慧	市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原文祥	市能源局局长	陈雪冰	市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
张 斌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局长		
李文斌	经开区管委会主任		

附件 2

长治市“承诺制 + 标准地”改革 政府统一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1	工程建设涉及的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审批(住建)
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审批(住建)
3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设施审核	行政审批(住建)
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水利
5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文物
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利
7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水利
8	取水许可审批	水利
9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 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气象
10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审批 (生态环境)
11	节能评价审批	能源
12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自然资源
1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自然资源
14	地震安全性评价	地震(住建)

说明:上述 14 项政府统一服务事项根据《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第三条提出,各县(区)、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可在本通知明确的 6 项区域评价事项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予以确定。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